

◀110年7月30日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
主持治安會報（圖
／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



防疫治安無假期 政府合作掃黑幫

——院長主持110年第2次治安會報致詞摘要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NPA提供

蘇院長於110年7月30日召開行政院110年第2次治安會報，指出全國防疫三級警戒二個多月，政府一向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對抗疫情，維護治安的面向擴及國內外及邊境，無論是國門機場港口、海岸線及地方人潮聚集處所，執法人員都能堅守崗位執行勤務，過去不管是邊境檢疫、居家隔離、疫調、防疫物資護送、平穩物價及查處疫情假訊息等措施，相關部會都能各司其職，積極協助防疫，未來面對疫情的挑戰，只會更加多變及艱難，治安相關問題定也會隨之改變，希望各相關部會機先掌握治安趨勢，不讓黑道幫派、宵小之徒有機會在疫情期間危害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各項檢警掃黑、緝毒等行動，絲毫沒有鬆懈，近期檢警召開查緝重大案件記者會，展現治安成效並安定民心，也更凸顯政府「治安無假期，防疫無漏洞」的決心。國人全力防疫，政府各司其職，方能確保我國在防疫期間，持續維持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公僕為民之所託 違法亂紀天理難容

蘇院長表示政府維護治安不應有本位主義，少數治安部門為了績效，出現爭功諉過、洩露情資等情事，失去公僕應有的價值觀，非常不可取且應予改進，法務部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已於110年3月16日發布施行，對於緝毒機關怠惰不進行溯源、不與其他緝毒機關協調，致貽誤緝獲契機或影響整體查緝績效等情事，得酌減或不予發給緝毒獎金，若查緝毒品人員有查緝不力或其他妨害案件溯源等情事，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調查、處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各機關應以政府一體的思維，共同為人民謀取最大利益。除機關之間缺乏合作致影響政府效能外，更嚴重的是貪瀆，近期發生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牟利、交通部航港局人員利用職權核發二千多張假遊艇駕照及勞動部勞動基金組長收賄炒股案等違法亂紀案件，天理難容。

· 辜負人民所託，是國家之恥，各單位應引以為戒，並請各機關首長落實督導、嚴密考核，定期輪調，以杜貪腐。

交通傷亡人數年增 轉換思維務實面對

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升高，據交通部統計受傷人數從106年的39萬人，到109年的48萬人，死亡人數更從106年的2,697人到109年的3,000人，蘇院長聽取時任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謝銘鴻參事報告「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分析與改善對策」後指出，臺灣的車禍死亡人數比美國打波斯灣戰爭死亡還多，車禍死亡率較日本等任何國家都高，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教育3個層面問題分析，已成老生常談，無法切中問題核心，國人需要的是更快速、更務實的問題解決對策。例如國內交通環境改變，過去道路設計以「汽車」為主體，現在應以「人、機車」為主體；大型車車禍死亡率高，應嚴

格取締大型車未裝設行車記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重點項目，以提高駕駛人警覺，諸多問題仍需深入分析，交通部雖然為主要權責部會，但是涉及道路工程設計、交通執法、路權教育等各方面都需要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車禍罹難者及刑案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價值都一樣，希望各部會可以正視這個問題，轉換思維，短期措施改善、中長期資源需求規劃都可藉治安會報場合提出，行政院也會全力支持。

掃黑以「擒首惡、斷金流」 為工作目標

蘇院長聽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黃嘉祿報告「打擊黑道幫派犯罪因應策略」，除感謝防疫期間檢警對於治安工作毫不鬆懈的態度與積極作為及近期掃黑具體成效的展現，有效提升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並指示掃黑的重點就是抓到隱身幕後的角頭主腦，這些幫派角頭無視政府執法部門，為壯大聲勢往往在各式場合動員數以百計群眾，凸顯幫派的勢力，藉機招收新生分子，其中甚至有在校學生、未成年者參與，街頭抓到的都是小弟，真正獲取利益的都是幕後的角頭老大，因此，掃黑目標就是「擒首惡、斷金流」，針對黑道幫派集會場合、營生行業、不法活動涉嫌分子及金錢流向，各部門應共同合作強化蒐集不法事證，查處營生行業場所，加速金流資料調閱，積極提出羈押聲請，嚴格禁止接見串證，一個一個抓，向上追查到消滅為止，以政府各部門組織合作力量，消滅黑道不法行為。





莫讓道消魔長 政府合作護治安

蘇院長分享治安政策應以問題為導向，研擬具體對策，提供個人經驗分享請各部會參考，包括95年間汽、機車失竊率非常高，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利用治安會報，整合財政部、該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增購大型X光機，增加貨櫃抽檢，阻斷銷贓管道，汽、機車失竊率因此驟減；以及鐵路警察執勤因公致死，為避免憾事再生，緊急採購電擊槍及調度人力配置；另國道警察處理高速公路車禍，處於高度危險，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配置緩撞車，有效保護員警執勤安全；對於街頭鬥毆、酒店滋事案件，過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嚇阻效果不大，法務部完成「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聚眾鬥毆罪條文修正案，有助警察防制街頭暴力；持槍案件過去因改造槍枝及制式槍枝刑度不同，犯罪者持殺傷力一樣的改造槍枝規避刑罰，109年修正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後，罰當其罪，嚇阻持槍犯罪，這兩項修法大大壓制黑道幫派的不法活動。

蘇院長提示說到，每每看到黑道幫派角頭出殯，黑衣人出席場面聲勢浩大，這種公然羞辱治安人員的行徑，簡直

挑戰公權力的威信，民眾看到新聞畫面的報導，怎麼相信政府要掃黑？防疫期間也看到警察同仁基於防疫理由，強勢臨檢與驅散，這就是一個公權力的展現，此外，近期檢警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展示掃黑成果都是抓到首惡，不是抓幫眾小弟而已，民眾就會認同公權力的存在對社會有幫助，有效干預欺凌弱小的不法分子，這是很好的，因此，檢察官不但起訴更要積極聲押，到了看守所那些特別接見、例外性探訪都要嚴格禁止，才不會有串證的機會，矯治機關要負責這個責任，才能讓檢警繼續向上追查，一網打盡，政府執法機關每個環節都上緊發條，黑道幫派無處可逃，成效自然會展現出來，反之，道消魔長，政府各部門各行其道，中間就會有犯罪的斷點，組織幫派並非全是草莽，也有律師、專家在背後協助，政府團隊必須合作對抗黑道組織，相信現在的行政團隊，絕對不可能失敗。

結語

蘇院長表示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目的為協調各部會配合執行事項，權責部會應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提出有效解方，並指出政府絕對有劍及履及、做好治安的決心，請各部會做好發現問題、研擬對策的工作，由行政院來負責跨部會研商、資源整合的責任，一起把治安的工作做好，維護國人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防疫無破口 治安無空窗 南警守護民眾站在第一線

▲永康分局偵破竹聯幫明仁會跨域犯案，緝捕8名涉案幫眾到案。

文·圖／林家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警務員

1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臺南市連續41天零確診（6月28日至8月7日），防疫成績有目共睹，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亦於三級警戒期間，協助市府各局處，稽查違反防疫規定行為，如室外未戴口罩、群聚、店家未落實實聯制及擅自營業等，蒐證並函送市府衛生局裁罰計有1,861件，為避免

「人與人的連結」造成防疫破口，針對藏匿於大樓中經營性交易行為，加強清查取締，於三級警戒期間共查獲7件，其中1件更是一舉破獲「一樓一鳳」外籍女子賣淫集團，在臺南市北區2棟大樓套房內，查獲10名越南女子從事非法性交易行為。



外籍移工防疫

臺南市政府自市長黃偉哲上任迄今，積極招商引資成績亮眼，造就科學園區及工業區蓬勃發展，相對帶動廠商引進大量外籍移工。在三級警戒後，為避免外籍移工群聚造成防疫破口，警察局立即針對轄內移工宿舍進行清查，於移工宿舍及易群聚地點增設電子巡邏箱368處。三級警戒期間，配合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各移工宿舍，計查獲外籍移工未戴口罩59人、違規群聚及違法案件11件、非法移工26人。

疫苗施打安全有秩序

隨著疫苗陸續施打，黃市長為儘速讓市民接種疫苗，接連開設大型及小型接種站，並安排全市43家基層醫院、20處衛生所共63處疫苗接種點，警察局局長方仰寧指示轄區各分局，編排警力協助維持各接種站的安全及排隊秩序



◀▲編排警力維持各接種站的安全及排隊秩序，服務行動不便的市民。

，服務行動不便的市民，並利用民眾等待接種的時間，進行防詐及交通安全宣導，獲得民眾一致好評，直呼「打疫苗真是一舉兩得啊！」

打詐不間斷

面對疫情期間，許多民眾在家使用網路時間增加，詐欺集團看準這點，透過社群網站以「假投資」、「假借貸」、「假冒公務員」及暑假期間「高薪打工」等詐騙手法騙取金錢，同仁在執行防疫工作的同時，仍戮力打擊詐騙集團，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計緝獲詐欺車手250人、攔阻詐騙案件565件、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3,103萬元，展現「有案必抓、有抓必到」的決心，要讓詐欺集團及車手「進得來、出不去」，疫情期間不但要守護民眾健康，更全力守護臺南市民的財產安全。



▲ 疫情警戒降至二級，為避免不法業者心存僥倖，連續三天實施擴大臨檢稽查勤務。

▶ 防疫期間治安不鬆懈，刑警大隊破獲槍砲案，查獲衝鋒槍、手槍各1枝。



降級不解封 治安無假期 打擊黑幫 瓦解集團性犯罪

自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至二級，方局長為避免有不法業者心存僥倖，指示各分局自27日起連續3天，針對臺南市轄內養生、護膚及理容按摩店等營業場所，規劃實施擴大臨檢稽查勤務，避免業者表面假意配合，實際則鋌而走險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本次勤務計動員警力834人次，聯合市府人員臨檢稽查營業場所302家次，共查獲通緝犯1件1人、毒品案3件5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17件及菸害防治法1件，成效卓著。

除上述成效，警察局更展現維護治安的決心及能力，近期連續瓦解偵破數起組織犯罪及暴力集團，包括一、新營分局偵破環保流氓之犯罪集團，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並脅迫資源回收廠、焚化廠恐嚇勒索等惡行，共查緝10人到案；二、新化分局偵破王嫌等14人涉嫌持棍棒毆打被害人致死等犯行；三、永康分局偵破竹聯幫明仁會跨域犯案，緝捕8名涉案幫眾到案。

署長親自南下慰勉有功人員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8月2日特別南下表揚有功人員並頒發破案獎金。陳署長嘉勉同仁近期掃黑行動表現相當優異，尤其永康分局偵破竹聯幫明仁會組織犯罪指標性案，行政院蘇院長亦於7月21日蒞臨刑事局表揚有功同仁。陳署長也指示未來執行掃黑工作除將重新訂定策略外，將採重獎重賞鼓勵同仁辦案之辛勞，並運用科技及資料庫關聯分析，加強幫派情資蒐報及突破斷點，持續向上發展，全力查緝幕後主謀到案，

溯源創根斷絕金流來源，澈底從源頭遏止犯罪，產生嚇阻作用，也期勉同仁未來執行掃黑工作仍須再接再厲。

對於治安及防疫工作成果，方局長表示，非常感謝維護轄區的治安及執行防疫工作的第一線同仁，期勉同仁在執勤時，務必做好防護，確保自身健康，特別在防制疫情之際，要持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為臺南市民打造一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且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讓全體市民生活更加安全有保障。



▼署長陳家欽表揚掃黑有功人員並頒發破案獎金。



Contents

目錄



No. 782
2021年9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院長致詞慰勉治安穩定，感謝警察同仁付出。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防疫治安無假期 政府合作掃黑幫——
院長主持110年第2次治安會報致詞摘要 李承穎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4 防疫無破口 治安無空窗 南警守護民眾站在第一線 林家賢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0 抽絲剝繭 發掘真相——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



抽絲剝繭 發掘真相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

面對勘察環境惡劣、鑑識腐敗多日之屍體及耗時之採證工作，鑑識人員在心理及身體上皆須承受巨大壓力。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經過警政署初評及複評等選拔機制，遴選出8名績優之鑑識人員。

11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0 「芒果哥」跨海誑同鄉、我在臺越合作共打！ 黃祺璋



「芒果哥」跨海誑同鄉、
 我在臺越合作共打！

近年來，詐欺集團因我國警方的積極查緝而四處流竄，紛紛改赴越南設立詐欺話務機房詐騙臺灣、大陸等地人民，而我國與越南已共同合作打擊詐欺犯罪多年，越方協助我國破獲多起詐欺案件。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24 員警處理酒醉駕駛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



24

員警處理酒駕案例之分析

甲某日10時許即在某處飲酒，並於同日11時許駕駛自小客貨車先載一同事前往A處，後又載另一同事前往B處，嗣於同日13時許，在某路口追撞前方向車道上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導致該車再往前追撞同樣在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

32 疫情與假訊息

章光明、王舜永、張淵菘、洪俊璋

38 警政治安戰略評估檢討之價值與啟示

官政哲

50 解析臺灣警用防彈衣

馬嘉鍵、李蕙蘭

60 訴訟說——過失侵權行為與特殊性

陳慧娟



60

訴訟說—— 過失侵權行為與特殊性

89年9月的玻璃娃娃事件判決，讓社會充滿好心沒好報的批評聲浪。

66 第三方支付涉詐案件分析與策進

楊宗霖

72 關務小組查緝一頁式網站案件分析

陳伯涵

76 後勤工作之經驗分享

蕭國政

80 三級警戒不鬆懈

林尚均

Lohas 樂活人生

84 溯溪遊～尋瀑趣～

陳學獎

88 咖啡物語

金治華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66



第三方支付涉詐案件 分析與策進

人頭帳戶為詐欺集團重要取贓工具，近幾年因警政署持續加強金流查緝作為及多元預防犯罪宣導機制，實體人頭帳戶取得方式日趨困難，詐欺集團遂轉而利用虛擬帳戶作為取款替代工具。

84



溯溪遊～尋瀑趣～

臺灣因中央山脈縱貫全島，雖無歐亞大陸那般幅員遼闊，但高山地形起伏變化的落差，也孕育出許多的好山好水，分布各地的山谷溪流中，形成無數美麗壯觀、鬼斧神工、奇峰怪石的瀑布景致。

NOT CROSS CRIME SCENE DO NOT CROSS CRIME

抽絲剝繭 發掘真相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係刑事司法工作的關鍵起點，鑑識人員刑案現場勘察時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及耐心，在雜亂無章的現場，尋找犯罪相關的刑事證物。另外面對勘察環境惡劣、鑑識腐敗多日之屍體及耗時之採證工作，鑑識人員在心理及身體上皆須承受巨大壓力。

全國刑事鑑識楷模，係由各警察機關經過內部遴選程序推出年度功績卓越，工作熱忱之鑑識人員計37名參加選拔，經過警政署初評及複評等選拔機制，遴選出8名績優之鑑識人員。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單位：刑事警察局

職別：警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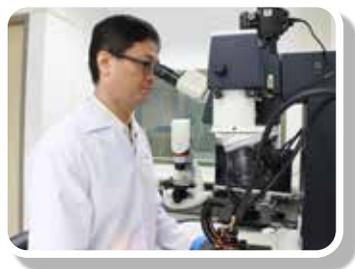
姓名：方仁義

座右銘：專業、熱情、態度。

很高興可以榮獲110年度全國刑事鑑識楷模這項殊榮，首先要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及肯定。

警大鑑識系畢業之後，就一直從事槍彈鑑定的工作，槍彈鑑定包含了槍枝殺傷力鑑定、彈頭（殼）比對及彈道重建，利用這些專業的技術，讓我可以去協助一些犯罪的被害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參與「廣大興28號漁船槍擊案」現場勘察及彈道重建工作，記得那天頂著大太陽在漁船上，爬上爬下地拍照、量測、記錄全部52個彈孔的資訊，除此之外，利用彈頭（殼）比對及彈道重建，也讓我們找到了涉案的槍枝。在這個跨國槍擊案件中，鑑識工作雖是一小部分，但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整個過程雖然辛苦，最終也還給了死者一個公道。

一路走來，承蒙各級長官的支持、愛護及教導，特別要感謝葉科長，給了我這個機會，也要感謝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肯定。最後，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因為你們的支持，給了我最大的力量。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正

姓名：胡志榕

座右銘：做正確的事，再把事情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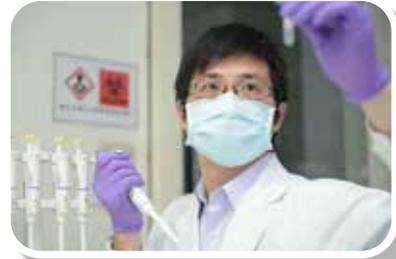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小時候聽著林清玄「打開心內的門窗」錄音帶學到這句成語，當時並沒有深刻體認，只知道可以用在寫作上，增加文章的強度，進而

獲得好成績；如今卻感觸良多，轉眼從事鑑識工作已10年有餘，不敢說自己的鑑識經驗已是純熟精練，惟有不斷地學習，才能面對不同的挑戰。

許多人是受到李昌鈺博士與CSI影集的影響，對鑑識工作產生憧憬，才踏上鑑識這條路，而我卻不然。在高三準備升大學考試之際，在父親的鼓勵之下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當時喜歡化學與生物的我，選擇最相關的科系—鑑識科學學系為第一志願，就讀大學之際，學習各類鑑識相關課程，閱讀李博士相關破案實錄書籍，讓我對鑑識工作有初步認識，原來鑑識是需要敏銳觀察力及邏輯推理能力，搭配科學知識、採證技巧及鑑定技術，才能抽絲剝繭，挖掘關鍵證據將嫌犯繩之以法。

回憶這十多年來的鑑識人生，第一次命案現場的血腥屍臭味，現場血跡噴濺痕、凌亂感的視覺衝擊，第一次的相驗解剖，躺在解剖臺上是失去生命的人類，沒有自我意識地任人調整姿勢，一絲不掛地任人拍照記錄，原來這就是屍體，當法醫老師舉起解剖刀從脖子往肚臍劃下那筆直的一刀，視覺及味覺的雙重刺激再度迎面而來，這一次我沒有時間去思考，仔細跟著法醫老師記錄所有細節，唯有清楚記下，才能知道死者想傳達的真相。

最後，很感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這個團隊，因為大家不吝惜地互相交流、指導及幫助，讓我學有專長，無後顧之憂地學習新知，很感謝歷任長官及議會的支持，刑事鑑識中心才有充足經費添購各式新儀器及新系統，有了一流的設備，讓現場勘察如虎添翼，讓鑑定技術更加靈敏，有了各式系統的輔助，讓現場勘察、鑑定及證物流向紀錄能完善管理保存。我想說的是，我只是個代表，獲得鑑識楷模的不只是我個人，而是對整個團隊的肯定，這份榮耀與新北市鑑識團隊分享。最後，感謝一直以來默默支持我的父母及家人，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方雅貞

座右銘：心存善念，盡力而為。

在我心中，對於所謂楷模的想像，存在著許多真實的典範及標竿，讓我能作為目標緩步前行，卻從沒想過，既不聰穎亦不勤勉的我竟有機會獲得如此大的肯定，除了感謝，再也沒有其他詞彙足以表達。

15年前畢業分發在案件多樣而繁雜的臺北縣，感謝入行師傅李正勇股長以及學長（姐）們的不吝傾囊相授，很多工作態度及思考模式一直到現在都還很受用；感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林中興主任的支持及歷任郭蓬生主任、許敏能主任的指導，勘察案件絕非一己之力所能完成，有著中心作為後盾，讓第一線的我們更為安心，此獎等同肯定南市伙伴們過往一年的共同努力，只是我幸運了些能代表得獎，在接近職涯中點的此時獲獎特別有意義，讓我更有信心能繼續堅持努力下半場。

曾經，在空間狹小、惡臭髒亂的毒品製造工廠待了超過12小時；曾經，為了仔細採集車內財物竊案，在登革熱橫行的季節一次被叮了十多個包；曾經，在以為是自殺的浮屍現場，河裡卻撈起了死者機車最後證實是意外落水；曾經，在海灘上發現的大體以為是投海，結局卻反轉成服藥自盡，其實不管面對什麼樣的案件，鑑識人員都是遵照標準作業流程來處理，無論是否能採集到跡證比中嫌犯，案件當下投入的心力都是相當大的，然而外界對於鑑識人員的評價，卻常會因為是否能夠採集到明確跡證當作證據而判定，有時難免還是會感到氣餒，但只有體會家屬盼望得到真相的心情，想不負其所託的使命感，從來就是心存善念、盡力而為，如此而已。



身為職業雙寶媽，在家庭及工作的天秤上總是不斷擺盪，感謝我的公婆、爸媽們，總無條件地體諒包容並隨時支援，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專心將每個案件踏實完成；感謝我的神隊友們，雖同在忙碌的外勤單位奮鬥，仍努力調整步伐一同進退，常常都在慌亂中擊掌交接；感謝我兩個可愛又調皮的孩子們，讓我能以童真的心更柔軟地看待世界。

最後，感謝過去同在六分局偵查隊奮鬥的伙伴們，我們在過往辛苦的一年一起經歷了許多大小的案件，這個獎，獻給你們。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謝惠淇

座右銘：說出來會被嘲笑夢想，才有實踐的價值。即使跌倒了，姿勢也會很豪邁。

當接到獲選為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的消息時，不諱言是感到意外的，沒想到有幸能獲此殊榮，但轉念一想，這何嘗不是對我、對嘉義縣鑑識工作的一種莫大的肯定呢？

自99年10月畢業分發到嘉義縣警察局服務，迄今已逾10年，還記得當初剛畢業時，雖然已在警大學習4年理論，但真正要去面對、處理實際案例時多少還是有些懵懂，看著學長們出勤時無論是器材的事前整備、現場的勘察操作抑或與被害人及外勤學長們的應對進退，均是值得我學習的地方。

我至今仍記得首次出勤的勘察案，由股長帶班，與承辦本案的學長帶著我們3個剛畢業初出茅廬的實務訓練生前往派出所勘察被害人機車，期望能找出任何蛛絲馬跡。幸而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行惡之人終將落網，或許就像那句老話一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鑑識工作對案情能有所助益，也讓我開始體會到這工作帶來的成就及榮譽感。

這10年的時光內，處理過始終找不到屍體駭人聽聞的醜頭案、弟弟砍斷姊姊頸部至頭首分離、不堪久病照護而弑母的人倫悲劇、成品數量龐大的毒品工廠案、一言不合便拿槍恐嚇尋仇、為貪欲謀財而行搶行竊等等，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案子慢慢累積成經驗，可能因為嘉義縣警察局的鑑識人力不算多，基本上重大案子也都有機會能夠參與學習，雖然與繁重的大縣市相比，參與案件的機會還是相對較少，但我仍如此期許自己，這條路還很長遠，該學的還很多，每一個案件無論大小都得仔細去找尋跡證、真相，不求自己有多大的成就、破多大的案，只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求能不辜負自己所肩負的責任，盡心謹慎地在這領域上繼續努力著。

最後，我要感謝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這個團隊，有幸能在全國提名者中脫穎而出，絕非我個人的成就，而是整個團隊的互助合作，一個人看事情的角度或許會有疏漏，一個人單打獨鬥肯定無法面面俱到，一個勘察工作的完整處理，更有賴於團體之間的互相提醒、協助而造就。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蔡裕寬

座右銘：成功不是做你喜歡做的事，而是做你應該做的事。

很榮幸能有這個機會，代表雲林縣警察局，自全國眾多傑出鑑識工作伙伴中，榮獲110年全國刑事鑑識楷模殊榮，非常感謝各級長官肯定及同仁的厚愛，這份榮耀實屬所有雲警鑑識團隊。從第一線派出所同仁到場、鑑識人員現場勘察、偵查隊同仁的偵辦及後端實驗室證物比對，每一個步驟環環相扣，每一位參與的同仁都是破案的無名英雄，所以這次能代表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團隊領取這個獎項，感到非常地高興。

個人自警大畢業後，即分發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備隊巡官，後再改分發



至該分局刑事組（即現今偵查隊）從事刑事工作到現今的鑑識工作，均在刑事單位。幸運的是，我在刑事單位早已對刑事偵查涉略頗深，讓我能夠很快轉換跑道進入鑑識工作狀況。一件刑案的發生及破獲，不但需要外勤同仁偵辦能量外，亦須仰賴科學證據之支持，唯有透過發揮彼此的專業，團隊合作才能逐一地拼湊、還原整件刑案的全貌。直到現在，我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身為鑑識人員，須秉持科學精神，「讓證據說話」，以客觀、中立、理性的態度分析每項證物及用心、耐心、細心地處理每件刑案，避免先入為主，戰戰兢兢地完成各項工作。

例如曾參與109年國內因疫情，政府為促進經濟活絡而發行振興三倍券，竟然有不法集團偽造振興三倍券及新臺幣。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接獲情資後布線查緝而破獲地下製造工廠，透過在裁紙機上包裝袋、燙金機開關等處採獲多枚指紋及DNA生物跡證，進而確認「偽鈔天王」蘇嫌及相關共犯之角色地位，讓嫌犯俯首認罪，協助檢方鞏固犯罪事實順利起訴該集團，鑑識工作人員著實功不可沒。

最後要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家人的支持及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團隊伙伴的後援，更謝謝局長朱宗泰推薦我參與甄選，代表雲林縣警察局獲得本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殊榮。今後將更不負所望，精益求精，在鑑識領域持續努力，把鑑識工作做得更盡善盡美。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林明俊

座右銘：成功不必在我，精進再精進。

很高興能在從事警職的生涯中有機會能獲得「全國刑事鑑識楷模」這個獎項，給予我很大的肯定。

從事鑑識工作4年多來感謝一直教導、訓練我的上級長官——（鑑識中心派駐人員）張順興、余秋忠、王中澹及洪偉棟，因為上級長官的肯定給了我這個獲獎機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會，不論是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現場重建及報告撰寫等，都能從中學習很多事情。另外，還要謝謝隊上的老前輩們（孔銘輝、許宏財、林文仁）實務經驗的指導及勘察案件上的相互交流，讓我在這4年多的鑑識工作領域，獲得許多專業知識及寶貴的經驗。

鑑識小隊的是一個沒有掌聲的工作，工作內容包羅萬象，同時又兼具內、外勤特質，遇有案件通報的時候，不論颶風下雨、寒風刺骨、炎炎夏日、白天黑夜，都必須戮力以赴直到勘察任務完成。平常在隊待命時，則須撰寫勘察案件報告、整理鑑識業務，甚至還須兼辦其他非鑑識相關業務，有時囿於人力因素，現場必須獨自前往，在在考驗著體力及耐力。曾有老前輩說，鑑識工作因為有案件時必須跑在最前面，論功行賞時，又常常被遺忘。但個人覺得只要在現場找到蛛絲馬跡，那怕是一滴嫌疑人所留下來的血都能將它當作呈堂證供，將嫌疑人繩之以法，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這也說明了鑑識人員展現專業，讓證據說話。

這個獎項是一份殊榮，就像是天邊一顆璀璨的星星，今天可以這麼近距離地面對，是多麼令人感到開心的事情！更是一個再激勵自我精進的動力，我了解得獎絕不是終點，而是另一個起點。最後感謝家人無限關懷及包容、感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長官們的厚愛及最強鑑識小組（鳳山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這光環不止榮耀我身，更有來自於太多人成就了，這份榮耀歸屬於大家！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江晟維

座右銘：在其位，謀其政。

自畢業分發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服務，對刑案現場鑑識採證工作並不熟悉，當時的我只知道了解完案情後趕快開始調閱監視器，直到一次處理自小客車窗遭打破車內財損案的現場，停車場並無裝設相關監視器設備且周邊也沒有相關監視器可供調閱，立即請求分局鑑識學長到場採證，看著他們在車門採證時指紋漸漸浮現，也勾起了我對鑑識的興趣。105年9月，分局鑑識小隊招募新人，

懷抱著對鑑識工作的憧憬，隨即報名並榮幸獲選開始投入鑑識工作。

在工作初始，先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進行鑑識人員受訓後，由學長先帶著勘察刑案現場，每當到達現場，學長總是耳提面命地敘述「千萬不要放棄指紋，雖然現在不好採」，這句話也成為了我迄今勘察現場的核心作業。

開始獨自進行刑案現場勘察之後，我才發現第一個須面臨的心理障礙是相驗案件，相對於制服員警，鑑識人員勘察的死亡案件量可說是以等比級數地成長，隨著案件量提升，現場型態也跟著五花八門，有可能是腐敗的大體，或是血跡斑斑的現場。不論現場的態樣，鑑識人員需要在相驗案件現場內採證，由現場跡證來初判是自為還是他為，若死者身分不明則捺印指紋，對於制服時期鮮少觸碰大體的我是一大心理考驗，秉持著在其位、謀其政的原則，儘快調整心態適應新的職場。

鑑識工作除了相驗案件之外，就是有如影集中協助如竊盜等一般犯罪現場的採證，在刑案現場如何採獲嫌犯的跡證，建立起案件的關聯性，讓案件能夠順利破案。在媒體的報導下，目前多數的嫌犯都會戴上手套再進行犯罪，增加了鑑識人員指紋採證的困難程度，但堅持不放棄先尋找指紋，再進行生物跡證採證的順序，就有可能在意想不到的位置採獲嫌犯指紋。

每當在案件中成功採獲嫌犯跡證，除了協助破案的成就感外，也對於自我鑑識工作能力的鼓舞。很榮幸本次獲選全國刑事鑑識楷模，感謝各級長官對自己工作的肯定。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王均軒

座右銘：成功就是簡單的事情不斷地重複做。

今年是從警第13個年頭，可以從全國眾多警察機關推薦之鑑識人員中雀屏中

110年第14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獎感言

選，獲得本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真的感到非常榮幸！

自97年警專畢業後，先分發至派出所從事行政警察工作，再通過偵查佐考試到偵查隊從事刑警工作，因為對鑑識科學有興趣，於103年再經由刑事鑑識中心辦理之鑑識小隊人員招考，順利分發至桃園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服務，從警生涯已超過一半的時間都在鑑識單位工作。還記得剛踏入鑑識領域時，僅從書面資料讀到基礎理論，對於實務面的刑案現場勘察工作毫無頭緒，是跟隨著刑事鑑識中心派駐幹部及資深學長、姊的帶領及指導下，開始學習如何勘察現場、採證、證物處理以及後續製作勘察報告。

鑑識工作不像偵查人員有破案之鎂光燈，卻是案件的幕後英雄，必須常常忍受各種刑案現場的惡劣環境，好比刮風下雨，天氣炎熱、寒冷及味道惡臭等等，在目前嚴格之證據法則下，從各類刑案現場採集指紋、DNA等關鍵性證據，或透過鑑識重建現場，還原案件真相，讓兇手罪證確鑿、歹徒俯首認罪，工作再辛苦，一切都是值得的。

最後，要感謝刑事鑑識中心歷任派駐幹部（股長鄧泉鐘、警務正聶恒瑞、簡麒峯、警務員蔡世國、江良濬、顏偉倫、巡官陳祺、方聖允、劉持瑄、陳蕙如、柯虹瑩）及鑑識小隊學長們（李再元、吳竹宥、劉健柏）的傳承及指導；刑事鑑識中心高主任、各級長官、刑警大隊鄧副大隊長（前隊長）、大園分局朱副分局長（前隊長）及桃園分局邱分局長、曾副分局長、吳副分局長、偵查隊黃隊長、牟副隊長及幹部們的支持及鼓勵，當然，更要感謝家人、老婆的默默陪伴。刑案現場工作是一個團隊工作，沒有個人英雄，只有大家共同的努力，本次能獲得此殊榮，不僅是個人工作受到肯定，更代表的是桃警鑑識的榮譽。🇧🇪





「芒果哥」跨海誑同鄉、 我在臺越合作共打！

文·圖／黃祺璋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第二隊偵查正

近年來，詐欺集團因我國警方的積極查緝而四處流竄，紛紛改赴越南設立詐欺話務機房詐騙臺灣、大陸等地人民，而我國與越南已共同合作打擊詐欺犯罪多年，越方協助我國破獲多起詐欺案件，並遣返百餘名詐欺集團嫌犯，其中不乏集團主嫌、幹部等「緝狐專案」的對象，確實給予我國莫大幫忙！

越方也發現國內詐欺犯罪有日益月滋的情形，被害人通常會接到因積欠銀行債務未還，遭銀行提起告訴之銀行催繳電話，並告知之後會由警方與其聯繫，而後由假扮之警方敘述完相關

案情後，再轉接給檢察院，並由假扮之檢察院人員告知其逮捕令內容，甚至還透過雙方互加越南常用之通訊軟體ZALO，傳送該逮捕令給被害人觀看，而逮捕令狀上頭之照片即係被害人頭像



· 被害人此時便開始卸下心防，此時，歹徒便趁隙詐騙被害人，先提供被害人之相關基本資料，令被害人深信不疑且更加懼怕之後，再要求被害人不得向任何人提起這件事，並指示被害人提供家裡財產狀況，如現金、房地產、存款及外匯等，在歹徒確認完被害人財產狀況以後，會先要求被害人將現有現金、存款及外匯等，以匯款方式匯入歹徒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另外再指示被害人將房地產等不動產進行質押藉此取得現金，再同前所述將現金匯至指定銀行帳戶，直至將被害人被完全扒光或是被害人突然清醒為止，由於是類詐欺犯罪，導致有名被害人為此除了散盡家產外，甚至還向地下錢莊商借高利貸並匯款給詐欺集團，最後遭到地下錢莊威逼討債，情急之下最終自住家頂樓一躍而下自殺身亡，引起媒體大幅報導，追查背後原因便係詐欺犯罪的盛行，因此越南中央政府更加重視詐欺犯罪，並加強打擊及掃蕩詐欺集團的力度。

109年3月13日，越南河內一名60歲阮氏婦人，接到上述詐騙電話後，便陸續將越南盾22億元【折合約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匯入歹徒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幸經阮婦之丈夫及兒子發現不對勁後，才力阻其再持續遭到詐騙，並趕緊於隔（14）日前往河內刑事警察處報案。要知道在越南的人民平均月收入不過約2萬元，本案詐騙損失金額已經超過越南人民10年的收入，因此越南警方受理報案後也不敢怠慢，立即開始立案偵查。

▲臺越合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打擊詐欺犯罪。

「芒果哥」詐騙首腦 專騙越南同鄉人

起先越南警方調閱被害婦人遭詐騙款項之金流，發現在詐騙款項匯入這些銀行帳戶後，未久即被提領一空，於是再調閱該銀行帳戶的申請資料，竟發現這些銀行帳戶的申請人照片竟多有重複，然而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卻完全不同



►現場查扣現金51萬300元、點鈔機、iPhone手機等證物。

· 研判其中必有蹊蹺，遂開始深入追查，不久即查出這些申請人之真實身分，分別為阿權、阿勝、阿堅等人，然而經越南警方追緝渠等到案後，這3名嫌犯卻對犯行毫不知情，只是聽從另名嫌犯阿遂的指示，至各當舖及小旅館收購身分證件，再將自身照片黏貼在身分證件上，並以此偽造身分證件向越南銀行申

請開戶，待順利取得銀行帳戶後，再提供給阿遂，藉此換取報酬，一個帳戶代價為越南盾150萬元（約2,000元）。於是越南警方便再循線追緝阿遂及其兄弟小鄧到案，詢據阿遂係因吸毒缺錢，因此透過權哥與綽號「Xoai哥」（意譯芒果哥）接洽，提供給芒果哥人頭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使用，因為芒果哥開價一個帳戶為越南盾400萬元（約5,000元），阿遂為能多賺一點錢，才招募渠等協助其申請銀行帳戶，只是阿遂係以通訊軟體ZALO與芒果哥聯繫，本身與其並不認識。越南警方只好鍥而不捨地繼續查緝仲介阿遂與芒果哥認識的中間人權哥，未料緝獲權哥到案後，權哥卻無法提供芒果哥的真實身分，因為權哥過去曾至臺灣擔任移工，因此係在臺灣與芒果哥認識，故越南警方立即透過駐越聯絡

組與國際刑警科進行跨國合作、共同偵辦本案。

國際刑警科接獲越方請求後，立即追查芒果哥之真實身分以及其下落，案經通聯分析發現芒果哥之居住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某處，遂即南下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請指揮以及聲請通訊監察，並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共

組專案小組偵辦本案。實施通訊監察期間，搭配跟監埋伏等偵查作為，進而查知芒果哥之真實身分，並得知其已歸化臺灣籍，且其據點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一處鐵皮屋，對外以經營越南美食餐廳為掩護，卻從未開張營業，現場偶有臺灣人及越南人進出，遂據此研判該處係以芒果哥為首之詐欺集團據點。

經專案小組蒐證完竣後，隨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搜索票、拘票，並於109年8月25日前往高雄市大寮區該處鐵皮屋執行搜索，復經專案小組進入現場才發現，該處係芒果哥非法經營之KTV，其擅自將1樓後方及2樓隔間成十幾間KTV包廂，且屋內有多名越籍人士在內，而逮捕芒果哥到案後，現場查扣現款51萬元、點鈔機1臺、iPhone手機3支、K盤、毒品咖啡包等物，同時在該處當場查獲另案4名由芒果哥容留在內從事服務生等工作之逃越越籍外勞。

誇國詐騙難逃臺越合作警網

由於芒果哥僅將該鐵皮屋登記為經營一般餐廳營業場所之商業用途，並未另行申請登記經營卡拉OK業，且據搜索現場所見，擺設裝潢之外觀疑似有危及公共安全、消防逃生等情，又經專案小組在內查扣相關毒品，確實係易滋生毒品犯罪及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故運用第三方警政移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覆核，如未符合相關規定再行依法懲處。

另一方面，越南警方於專案小組執

行搜索、拘提勤務時亦與駐越聯絡組共同在越南駐地等候，俟專案小組現場查扣寫有越南文之證物或自芒果哥持用手機內數位鑑識所得相關資料等，便立即與駐越聯絡組聯繫，由越南警方即時提供重要情資或證據以及協助翻譯現場證物或手機通訊內容，以利詐欺事證之交叉比對。

全案於訊後依法以芒果哥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解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由於本案事證雖有證據力，惟涉及境外亟須補強證據能力之故，遂令芒果哥以10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其住居及出境，專案小組經蒐證完竣於110年2月1日移送在案，另外，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亦同時透過法務部國際暨兩岸事務司，向越方請求進行司法互助，將視司法互助之結果再行依法處分。

自108年6月起，越南警方多次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打擊詐欺犯罪，短期內陸續獲破數起臺灣人赴越所設立之詐欺話務機房，顯見當時臺灣人赴越涉犯詐欺情形十分猖獗，不只如此，越方甚至協助我方向上追溯詐欺集團之金主以及橫向查緝持續在越南運作之詐欺集團；而今越南之詐欺犯罪日益嚴重，在我方接受越方進行跨國合作、共同偵辦本案之請求後，隨即查知詐欺集團幕後主嫌之真實身分以及座落位置，一舉瓦解本案詐欺集團，適時協助越方遏阻詐欺犯罪，故越方不斷向我方表達相當感謝之意，而且期待未來臺越雙方密切且持續地合作，將使得臺灣的外交表現，因警政治安的相互配合，得以前邁出一大步，繳出亮眼成績單。



員警處理酒駕案例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甲某日10時許即在某處飲酒，並於同日11時許駕駛自小客貨車先載一同事前往A處，後又載另一同事前往B處，嗣於同日13時許，在某路口追撞前方同向車道上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導致該車再往前追撞同樣在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警方據報到現場處理，見甲面有酒容、酒氣之情形，乃於同日14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並填寫「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以下簡稱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試問甲該當何罪？警方處理後應「隨案移送」或以「函送」地檢署偵辦？

本案之爭點

一、本案可否以酒精代謝速率回推認定

甲於駕車時之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而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以下簡稱本條第1款）之罪？

二、本案再經警方依「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進行客觀判定，當甲面有酒容、酒氣、神情恍惚、精神不濟而

不合格時可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以下簡稱本條第2款)之罪?

三、警方酒測後應將甲「隨案移送」或以「函送」地檢署偵辦?

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範

1999年「首次入罪化」

我國刑法於1935年公布施行之初，並未處罰酒後駕車行為，1999年4月21日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而公布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以下簡稱本條)：「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可謂首次以刑法手段，抑制醉態駕駛行為。

2008年增訂「併科罰金」且提高「罰金數額」

2008年1月2日修正公布本條將原規定處「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藉著罰金加重，抑制酒後駕車。

2011年「提高刑度」且增訂「加重結果犯」

2008年修正後，依然發生酒照駕車照駕情形，故於2011年11月30日又修正公布本條，不只是將低度的「或科或併科的罰金」提高為「20萬元以下」，高度的「有期徒刑」部分，也提高



為「2年以下」，另外增訂第2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次修法，不只「刑罰加重」且增訂「加重結果犯」類型，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況且依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凡觸犯本條第1項之現行犯，因法定最重本刑已提高至2年以下，已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之例外規定，故觸犯本條第1項之罪之現行犯，警方逮捕後，一律須移送檢察官(陳煥生、劉秉鈞，刑法分則實用，一品，2020年，頁196)。

2013年「構成要件精緻化」及「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

經過2次修法，酒駕案件仍不斷發生，故於2013年6月11日又修正公布本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

▲我國刑法於1935年公布施行之初，並未處罰酒後駕車行為，1999年為維護交通安全，方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

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次修法將過去構成要件不夠明確，且備受詬病的立法設計加以精緻化，並進一步將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標準化為3種類型，而在修正理由表明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並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心存僥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可構成本罪。又將原刑度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選科」規定，修正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原條文第2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

▼2013年修正理由表明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並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心存僥倖。

2019年「提高5年內再犯加重結果犯處罰」

另又為抑制是類酒駕再犯行為，以消弭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於2019年6月19日又再修正公

布本條，增訂第3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實務之判決

本案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花交簡字第29號刑事判決要旨，說明如下：

本條之罪係「抽象危險犯」

根據臨床實驗證明，人在飲酒後，對駕駛車輛會產生降低視覺圓錐角及延長反應時間的影響，是以2013年本條修正理由認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開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條第2款之罪。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擬制為不能安全駕駛

本條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文義上認為凡達到本條第1款濃度標準時，縱使行為人實際上並未達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擬制為不能安全駕駛。

本條第2款須根據具體情事判斷是否確實達於不能安全駕駛

就本條第2款規定「有前款以外之



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言，是否符合「不能安全駕駛」，必須根據具體情事以判斷是否確實達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

不宜以回推之數據認定符合本條第1款之要件

現若檢察官以酒精代謝速率回推被告於駕車時之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固有其科學依據，惟人體酒精代謝速率因人而異，每個人之體重、人體含水量、飲用酒精多寡及經過時間等因素均會影響每個人之酒精代謝速率，科學測試僅能推估平均速率，而無法精準推估被告於駕車當下之呼氣酒精濃度，因此不宜以回推之數據認定被告符合本條第1款之要件。

佐以警方所製「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可成立本條第2款之罪

本案依據被告之「酒精濃度測試表」，並佐以警方所製「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載，可知被告於發生車禍後甫下車時，身體外觀並無異狀，惟以出現酒容及酒氣之情狀觀之，此與一般人於服用酒類後可能出現之身體反應及樣貌

，若符合節，自堪認定。縱使被告現場所測酒側值未達本條第1款所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惟因被告係早於11時多許即已駕車上路，嗣於13時許在路口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之車輛，且經在場之證人於警詢證述：斯時因前方車輛皆在停等紅燈，所以伊駕駛之車子亦跟著靜止停等紅燈，被告之車子沒有剎車就撞到伊車子後方，導致伊之車輛向前追撞同樣在停等紅綠燈之車輛等情，且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伊看前方號誌已是綠燈，就繼續前進，但沒有發現前方之車子尚未向前移動，就直接撞上前方自小客車……伊有發現對方車輛，不清楚對方距離多遠，等注意到時有立即踩剎車，但距離太近來不及還是撞上等語，可見被告對於在道路上之車輛究竟是靜止或行進中、燈號是紅燈與否、兩車距離遠近以及可剎車距離之判斷，與一般正常駕駛者之駕駛能力已有所不同，確有神情恍惚、精神不濟，有酒容、酒味之情狀甚為明確，顯見被告



▲ 酒駕者身體外觀並無異狀，惟其出現酒容及酒氣之情狀甚為明確，縱使未達酒測值，仍可依警方所製「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載，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示意圖）。

◀ 酒駕者對於在道路上之車輛究竟是靜止或行進中、燈號是紅燈與否、兩車距離遠近以及可剎車距離難以判斷，與一般正常駕駛者之駕駛能力已有所不同（示意圖）。



已因服用酒類而致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是以被告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之時，已因酒精影響其駕駛操控能力而與他人發生車禍，自足認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甚明，應係犯本條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本案之評析

本條之罪係「抽象危險犯」

本條不能安全駕駛罪，又稱「醉態駕駛罪」，保護的法益是大眾的交通安全。至於本罪於1999年入罪化後，就一直有「抽象危險犯」還是「具體危險犯」之爭論。具體危險犯，其危險屬於構成要件內容，需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可能性（危險之結果）方可，辨識是否為具體危險犯，通常條文會出現「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類似字眼，是不是危險由法院來認定，故學理上又稱為「司法認定的危險」；抽象危險犯，指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可能性而被禁止，不問事實上是否發生危險，一有該行為，罪即成立，這是由立法者所認定的危險，故學理上稱為「立法上推定的危險」（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判決）。

本條於2013年修法後，立法者將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改分為3款，第1款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第2、3款為「相對不能安全駕駛」，且在立法理由明確表明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由於第2、3款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第1款沒有，所以很容易讓人誤以為第1款是抽象危險犯，第2、3款是具體危險犯，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交簡上字第129號刑事判決便認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3款，均有『致不能安全駕駛』於構成要件中規範行為需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應屬具體危險犯……該條第1項第2、3款之情形，仍須法院以行為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為根據，用以認定酒後駕車行為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

然而，本條第2款可說是立法者針對未接受酒測者或酒測值未達標者，所設置的截堵性條款，只是必須個案認定是否不能安全駕駛；況且從文義觀之，第2、3款的「致不能安全駕駛」，未如刑法第175條放火罪「致生公共危險」一樣，將具體危險犯的危險結果要素明定，畢竟一個醉態駕駛行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與這個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完全不同，其只要求「不能安全駕駛」，並不要求「致生公共危險」，且從本罪入罪化以來，就不以醉態駕駛的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必要，所以即使本罪第2、3款要求不能安全駕駛，它們依然還是抽象危險犯。

特別是立法者採取抽象危險犯立法例，可以避免實害犯舉證上困難，減輕追訴機關負擔，是非常實用性的構成要件，一旦帶有典型危險犯罪行為就是不法構成要件要素內涵之一，便可以處罰，如此也可達到一般預防功能（張麗卿，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第28期，2012年6月，頁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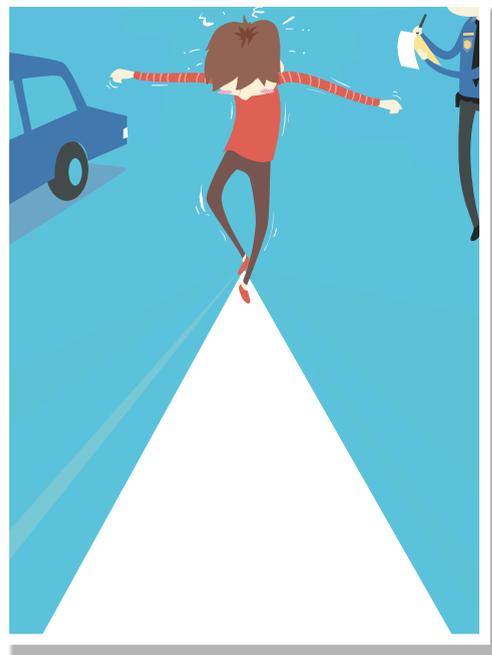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酒測值未達本條第1款所定標準值時，須達何標準始構成「相對不能安全駕駛」？本文認為可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將「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即一般所稱「酒醉駕車」（參照劉嘉發，警察取締酒駕案例研析，收錄於許福生主編，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2021年，頁128）。如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者，即可能構成本條第2款之罪，只是此種情況下之飲酒量，尚未普遍超乎駕駛人生理適應程度，故駕駛人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抽象危險，仍須個案判斷之。也就是說，駕駛人是否構成本條第2款之罪，除酒測值介於0.15毫克以上未滿0.25者外，仍應調查其他客觀事實，如單腳直立、直線步行、接物或畫同心圓等輔助測驗，並作成書面報告附卷等，供法院個案判定。

此外，這種「抽象危險犯」的立法例，實務見解有認為雖抽象危險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但對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即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為根據，判斷行為是否存在抽象的危險（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判決）；但也有認為只需要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態樣就行，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參照最高法院105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從本案例判決觀之，認定本條是抽象危險犯，且認為本條第1款仍擬制不能安全駕駛，如此法院即毋庸為實質判斷，縱使這樣的看法從法益保護觀點有些可議之處，但基於面對大量化交通處罰事務，擬制之危險確實是可以省卻一些在犯罪判斷的困擾；至於是否構成本條第2款之罪，縱使本案酒測值只達到每公升0.23毫克，但佐以警方所製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客觀所載，呈現有酒容、酒氣、神情恍惚、精神不濟之情形，認定成立本條第2款之罪，值得肯定。

不宜以公式回溯計算其酒測值

本案當酒測時為每公升0.23毫克，若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988年8月間出版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換算每小時呼氣酒精代謝率為每公升0.0628毫克，而認定被告於開始駕車時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約為每公升0.26毫克，推算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 駕駛人是否構成本條第2款之罪，除酒測值介於0.15毫克以上未滿0.25者外，仍應調查其他客觀事實，如單腳直立、直線步行、接物或畫同心圓等輔助測驗，並作成書面報告附卷等，供法院個案判定。

上，實未就受測者之年齡、體重、身高、飲酒習慣、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之時間為參酌，且該實驗之對象僅13人，平均年齡僅24歲，均為男性，研究時間久遠，代表性顯然不足，計算公式參考因素過於粗略，實無法僅以該「平均關值逕行計算」而倒推出本案被告之酒精呼氣濃度，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以該酒精測試結果，認定被告騎車時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顯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交上易字第360號刑事判決）。

再按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觀之，本條第1款既已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制定於法條當中，語意範圍明確，自不能恣意地類推至「每公升0.25毫克以下」之情形，否則將違反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況且2013年本條修法後，立法者明示將酒後駕車之處罰標準值明確化，現若雖未達於上開標準，仍可依客觀事證證明致不能安全駕駛，仍可適用本條第2款，以作為本條第

1款處罰之補遺規定，否則一概以前開公式回溯計算，即無第2款適用餘地，則將使第2款規定形同具文，此絕非立法者制定本條上開兩款不同規範本意。因此，本件被告開車時，以回溯計算之公式，認定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尚無法採為對於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唯一認定依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是以本案判決，認為不宜以公式回溯計算其酒測值而成立本條第1款之罪，相當可採。

本案警方處理後應 「隨案移送」地檢署複訊

依據法務部2012年2月1日會議決議、警政署2013年8月23日函文及現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方處理「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0.03）者：原則不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有移（函）送檢察機關之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 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檢附「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1988年8月間出版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未就受測者之年齡、體重、身高、飲酒習慣、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之時間為參酌，代表性不足，因此不宜以公式回溯計算其酒測值（示意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應檢附「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警方須針對易發生發生時、路段，以優勢警力增長「殘餘威嚇」效果，杜絕僥倖心態，並發揮CSI精神，避免事故後喝酒等企圖卸責行為，以伸張正義（圖 / 許福生）。



本案甲因車禍肇事，經酒測值為每公升0.23毫克，依規定應移（函）送檢察機關，只是應移送或函送？現若佐以「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當客觀判定其確有神情恍惚、精神不濟、有酒容、酒味之情狀時，則應「隨案移送」地檢署複訊；除非當時神情正常、面無酒容、酒味，且經直線測試、平衡動作、畫同心圓等經客觀觀測合格時，警方可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執行聯繫辦法」請示檢察官後，將「本案函送」地檢署即可，檢方收到函送書後，再由檢方依據其內容進行後續偵辦。惟本案因客觀判定其確有神情恍惚、精神不濟、有酒容、酒味之情狀時，警方應將甲「隨案移送」地檢署複訊。

結語

本案甲雖酒測值每公升0.23毫克，不能以酒精代謝速率回推認定甲於駕車

時之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而成立本條第1款之罪；但警方佐以「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客觀判定甲面有酒容、酒氣、神情恍惚、精神不濟之情狀，可成立本條第2款之罪，將甲「隨案移送」地檢署複訊。

最後，酒駕修法脈絡一再重刑化，但刑罰再高，只要酒駕者普遍存在「不被抓到就好」、「不會那麼倒楣撞到人」等僥倖心態，憾事還是會發生。因此，警方需再強化大數據分析，針對易發生時間、路段，以優勢警力增長「殘餘威嚇」（residual deterrence）效果，杜絕僥倖心態，並發揮CSI（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精神，避免事故後喝酒等企圖卸責行為，以伸張正義。





疫情與假訊息

文／章光明、王舜永、張淵崧、洪俊璋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美國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系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圖／警光圖檔

「我們不僅是在與流行病對抗，我們同時也正在與訊息流行病（infodemic）對抗」—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20年2月中旬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外交政策及安全專家會議中所言。

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對「訊息流行病」的定義，可解釋為疾病爆發期間在網路或現實環境中超載的資訊，包括虛假（false）或誤導性（misleading）的訊息，可能混亂民眾接收的健康訊息及風險判斷，也可能導致民眾對政府不信任或破壞公共衛生因應措施。當民眾無法確知如何保護自己

與鄰人的健康時，訊息流行病會加劇或延長疾病的持續性影響。換言之，如何有效防止假訊息的傳遞及發生，是整體防疫工作中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

假訊息的定義與法律依據

我國政府對於假訊息之操作定義，

始於2018年12月13日行政院「防治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其內容提到假訊息應包含3個要件：「惡」（明知為假）、「假」（不實訊息）及「害」（致生損害）。如符合這3個要件，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先刑事後行政」原則，優先適用刑法及其他特別領域法律之規定，非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1項第5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這些

法律所規制的範圍廣泛，包括刑法、選舉秩序、災害防救、軍事安全、傳染病防治、食品安全、廣播電視、交通運輸、市場交易秩序、金融秩序等，須視假訊息的內容態樣有所區別，且持續新增或修法中。例如有關疫情的假訊息部分，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等規定處理。而警察機關在疫情期間處理假訊息的案件中，又以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者所占比例最高，顯示假



◀有關疫情的假訊息部分，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等規定處理。

▼如何有效防止假訊息的傳遞及發生，是整體防疫工作中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



訊息與社會議題或輿情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性。

偵辦與起訴

警察機關所處理的假訊息案件多源於民眾主動告發。由於假訊息多使用新興應用科技，此類案件的偵辦必須具有豐沛的資訊科技設備、人才及專業；礙於地方警察組織資通訊設備、人才及專業等資源的侷限性，目前我國假訊息案件的偵辦，仍以刑事警察局為主體。另假訊息案類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及不同違反法律構成要件的認定，警察機關皆須先行送業管部會（門）認定。例如防疫政策之相關假訊息送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認定，新聞評論與假訊息的界線釐清，則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2021年

1月1日起至7月27日止，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假訊息案件共計473件，其中在5月疫情愈趨嚴峻後，案件也急速增加，當（5）月受理的案件計有404件，占總受理案件數的85.4%；另如以適用法令類型區分，以特別條例受理者計346件（占73.2%）為大宗，其次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受理者計104件（占22%）；若以假訊息內容屬性區分，有446件與新冠肺炎有關（占94.3%），其他內容（例如政治人物或機關、瘦肉精及能源等）僅27件（占5.7%），可見假訊息與當時社會議題或事件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如以傳播媒介區分假訊息，使用Facebook占51.5%為最多，使用LINE傳播者占27.25%次之，其他包含PTT、YouTube、Dcard及其他網路論壇等合計占21.25%。這些傳遞方式所運用的軟體，基本上皆回應了在地民眾慣用社群軟體的選擇；若把研究焦點置於其

►假訊息常透過Facebook、LINE、PTT、YouTube、Dcard或其他網路論壇傳遞，這些傳遞方式所運用的軟體，基本上皆回應了在地民眾慣用社群軟體的選擇。





他國家，傳播方式將有別於我國。

進一步分析上開資料，警方移送法院及檢察機關者計有296件，其中以違反刑事法移送地檢署偵辦計270件（占91.2%），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裁處者計26件（占8.8%）；後續追查以刑事法移送地檢署的270件中，地檢署已處分者計81件，其中有48件為不起訴（起訴案件數及判決無罪比例未有統計數據），不起訴率達6成；另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的26件中，已裁處7件，有2件裁定不罰。

司法與監察觀點

監察院於2020年7月13日公布的調查中發現，法院多數不罰所審理的假訊息案件，其理由主要在維護憲法第

11條言論自由。許多不罰理由是因為言論攸關公共政策，屬可公評之事（例如三倍券政策），此應可歸為欠缺「惡」意；不罰理由也涉及內容有所本者，即非謠言，應可歸為不「假」；有些則難認定聽聞者將產生恐慌，進而影響公共安寧秩序，應可歸為無「害」。

所以，「惡、假、害」的判斷標準並無疑義，也符合前述世界衛生組織對「訊息流行病」的定義。問題出在執法面、法院裁判認定及普羅大眾對言論自由認知，產生的落差現象，了解背後的原因才是本次研究的重點。此外，法院也認為，現今社會在社群媒體上每日訊息量難以計數，實難要求一般閱覽者判斷或查證，若強加轉貼者查證的義務，反而有害社會資訊流通。

▲現今社會在社群媒體上每日訊息量難以計數，實難要求一般閱覽者判斷或查證，若強加轉貼者查證的義務，反而有害社會資訊流通。

2020年各國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程度一覽表

國家	加權得分	嚴重程度排名
臺灣	0.1	1
拉脫維亞	0.54	2
利比亞	0.85	3
衣索比亞	0.87	4
巴勒斯坦/約旦河西岸	0.88	5
美國	1.27	14
中國	1.83	35
德國	2.03	44
英國	2.23	53
新加坡	2.93	94
日本	3.05	102
俄羅斯	3.21	125
烏拉圭	3.92	179

(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引用自digital society project)

訊息溯源與境外攻擊

近年社群軟體蓬勃發展，尤其在人手一機的情況下，資訊快速流通及網路無國界的特性，是造成警察機關追查假訊息源頭不易的主因。來自境外的假訊息也是我們應關注的議題之一。瑞典哥德堡大學一項跨國調查計畫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 中「digital society project」單元，比較179個國家在2020年「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程度」，研究指出最安全的是烏拉圭(3.92分)，中國則排名第35名(1.83分)、美國排名第14名(1.27分)，而臺灣嚴重程度位居第1名，得分僅0.1分(如上表，分數愈低代表愈嚴重)，顯見來自境外的假訊息是一大公共問題，甚至可能提升至國安問題。分析2021年1月1日至7月27日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假訊息的473件案件中，發現其中有29件使用簡體字或大陸地區用語，疑似來自境外。警察機關研判其主要可歸類為3個攻擊目的：製造恐慌(例如疑似大量萬華新冠肺炎患者遺體集中焚燒)、混亂防疫措施(例如疫苗為了防腐會添加汞及鉛，打了會造成自閉症)、破壞信任(例如總統偷打了BNT

▼來自境外的假訊息是一大公共問題，甚至可能提升至國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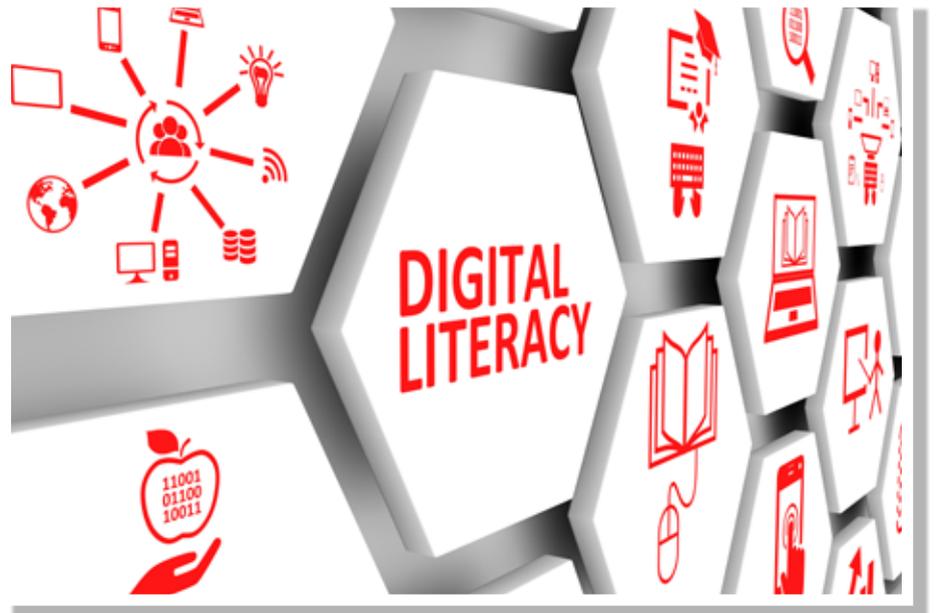
疫苗)等。分析上述29個案件，以Twitter 15件最多，Facebook 9件次之。此類案件也讓警察機關難以溯源。

培養數位素養 (digital literacy)

綜上可知，單從查緝面處理假訊息問題是不夠的。行政院「防治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中針對假訊息的處理兼顧了預防及控制，政策論述共涵蓋了四個面向，分別是：

- 一、識別 (identify)：提升公民判斷能力。
- 二、查核 (investigate)：政府即時有效澄清。
- 三、控制 (control)：媒體協力抑制擴散。
- 四、處罰 (punish)：司法審查違法究責。

其中教育公民培養識別能力部分，值得進一步強化，才能增強社會韌性 (social resilience)。近年各國積極推動數位素養 (digital literacy) 教育，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將數位素養定義為：「利用資訊及傳播科技來查找、評估、創新及分享資訊的能力，同時需要有認知及科技技能。」公民團體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和Co-Fact或能提供部分解方；我們除了應學習如何使用網路應用科技，透過網路工具汲取知識、分享訊息的同時，更應培養批判性思辨能力，擁



有尋找可信賴的資訊及判斷假訊息的技能，才能有效從根本解決假訊息問題。



本文感謝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參考資料：

- 1、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infodemic#tab=tab_1 (搜尋日期：2021/08/15)
- 2、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Digital literacy, <https://literacy.ala.org/digital-literac>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infodemic#tab=tab_1 (搜尋日期：2021/08/15)
- 3、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 <https://www.v-dem.net/en/analysis/MapGraph/> (搜尋日期：2021/08/15)

▲近年各國積極推動數位素養教育，除應學習如何使用科技，更應培養批判性思辨能力，擁有尋找可信賴的資訊及判斷假訊息的技能，才能有效從根本解決假訊息問題。

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 之價值與啟示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近期陸續發生員林分局以「假摔」將陳抗者逮捕事件、松山分局派出所被暴徒闖入破壞、中壢分局臨檢程序不當及北投分局黑道投案處理疏失不當等涉及警察違反執法程序與倫理事件。另餐廳討債灑蟻事件及部分都會地區諸多黑道暴力事件，均顯示黑道幫派破壞治安之囂張行徑已嚴重威脅社會安全！

▼民眾對警察之信任感與執法公信力產生疑慮（示意圖）。



策略決策者面臨的問題，不是組織在未來應該做些什麼，而是「我們現在必須做什麼，才能對不確定的未來做好準備？」—彼得杜拉克

黑道幫派引發的社會事件，導致民眾對警察之信任感與執法公信力產生疑慮，我們應澈底虛心檢討並尋求

改進策略，才能扭轉與重建警察形象，爭取人民信任。

問題與危機 警政治安之全面診治及檢討

近年臺灣社會治安在警政機關努力下，整體犯罪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破獲率相對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也相當高，在國際間治安排名亦名列前茅，整體治安維持平穩狀態，政府與警察團隊的貢獻值得肯定。

但上述諸多狀況，卻顯示警察執法專業能力、人力素質及執法倫理等缺失，其中涉及警政治安環境變化、警政組織管理、組織文化及教育訓練等結構性基礎，似已不合時代變遷，亟須推陳出新。

依據個人觀察，當前臺灣警政治安治理問題存在以下問題與危機：

- 一、政治力過度介入，破壞警察專業與中立性原則。
- 二、組織制度及勤（業）務規範不合現代民主法治原則。
- 三、社會對警察課責及外部獨立監督制度不夠健全。
- 四、政治人物未能尊重警務專業運作之獨立性原則。
- 五、警察人事升遷制度未符專業與公正之課責原則。
- 六、警察績效考核機制未符科學與客觀之評估原則。
- 七、警察教育訓練制度與內涵未符外勤實務需求。
- 八、警察專業發展與裝備及執勤規範均未與時俱進。
- 九、警察職業安全與健康保障機制及課

責規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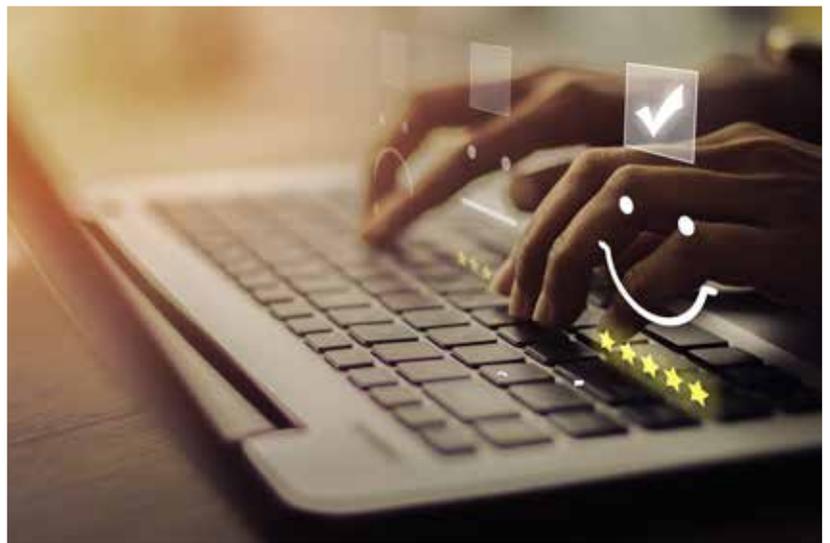
- 十、警察倫理及組織文化未符合民主警察角色期待。

政治及外部力量過度介入，不僅侵害警察中立性及獨立性，若警察倫理及組織文化缺失，整體警察與政府體制及政治社會之複雜關係失序，恐造成人民對警察的信任危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諸多問題凸顯整體警察治安治理體制及執法策略未能與時俱進，我們應全面檢討進行改革轉型，以防患未然。

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 之概念

警政治安既是公共議題，自應接受社會透明化之監督課責與批評。為因應民主化時代挑戰，現代政府必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警政治安策略之檢討評估，並對外公開與接受檢視，除作為與社會溝通之工具、爭取民眾及社會信賴支持之基礎，更是規劃或策進警政治安政策的實證知識基礎。

▼政府必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警政治安策略之檢討評估，並對外公開與接受檢視。



「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是由政府或委託獨立機構運用社會研究方法，透過蒐集警政治安環境、相關數據及政策計畫文獻資料，就服務需求、設計執行、產出結果及效益影響等進行實證調查與研究分析，充分了解民眾與社會對警政治安的觀感意見與期待，預測未來警政治安、犯罪趨勢及可能之挑戰。此外，亦須判斷相關警政治安政策或干預措施是否成功有效？探究治安政策成敗主因？檢視能否符合社會期待及預期效益？檢視執法過程及規範之缺失或不當？辨識當前警政治安軟、硬體措施、人力及專業知識能量是否適足？最後應提出未來具體改善的策略性建議。

英、美、澳等先進國家對警政治安戰略之專項評估檢討，已製作諸多案例，足資學習參考：

- 一、2014年美國總統21世紀警務工作專案檢討報告 (President's Task Force on 21st Century Policing 2014)。
- 二、2015年美國2024—2034執法科技願景 (Visions of Law Enforcement Technology in the Period 2024—2034)。
- 三、2016年英國2025警政治安願景計畫評估 (This Policing Vision 2025)。
- 四、2018年英國內政部外勤警務戰略檢討 (The Front Line Review of Policing 2018 the Home Office)。
- 五、2019年英國警務戰略檢討 (the Strategic Review of Polic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2019)。

六、2019年澳洲昆士蘭警務戰略檢討 (the 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Strategic Review 2019)。

七、2020年英國2040未來治安環境評估 (Polic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Future Operating Environment 2040)。

目的與功能

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之目的，係應對未來治安趨勢之挑戰，而對治安現狀進行深入檢討，確認各地區及全國性警政治安實務運作之優劣，並找出績效疲弱不彰的構面因素，據以提出改善建議，並策定應對未來挑戰之治安戰略，擘劃正確策略目標與方向，隨時精進修正治安策略，以提升警政治安整體效益！

該評估檢討目的亦在於先期評估未來治安挑戰，探討如何提升治安治理及犯罪偵防能力，提升資源投資運用價值，減少犯罪失序及確保警察執法安全及公正合法性基礎，減少民眾被害恐懼及提升生活品質，促進民眾對警政治安信心及積極參與，提升治安效益及滿意度，以實現目標願景。以下介紹國外案例：

2004年英國警察績效評鑑架構 (Polic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Framework · PPAF)

該架構旨在檢測評鑑各警察部門績效表現，包括與同等級警察部門績效表現之相互比較。除了解各專項勤務執行

效率，並檢測民眾的滿意度、信任度、信心及政策效能。

2014年美國總統21世紀警務工作專案檢討報告

該報告目的係為改進警察執法與警民社區關係，並提出包含6個「支柱」(Pillars) 的具體建議與行動策略。希望達成更公正、安全及符合憲法要求，能為人民提供更有效率之警務。特別強調建立民眾信任與正當合法性，作為推動警政治安改革的核心。

2018年英國內政部外勤警務戰略檢討

該檢討目的是了解第一線基層員警對生活與工作環境的感受，並讓基層員警有參與政策改革及提出管理意見的機會，並據以創造警政治安改革的優質組織環境與目標。

2019年英國警務戰略檢討

該檢討目的是為因應未來21世紀警政治安挑戰之需求，確認警政治安所面臨的未來挑戰及應對挑戰之必要能力與條件，並設定策略願景目標及方向，其具體檢討目標如下：

- 一、確認在2020年後將會面臨如何的公共安全挑戰？
- 二、確認如何應對上述挑戰並採取何種警務治安戰略對策？
- 三、確認警察在上述戰略對策之中，應如何承擔其角色與責任？
- 四、為對應及落實上述挑戰之戰略對策，警察應該推動哪些變革措施？
- 五、警察應如何提高警務工作之執行效率及執法程序之合法性基礎？

研析方法與評估方式

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之方法，可運用多元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如量化實驗設計、社會指標、迴歸分析、意見調查），亦可採取質化方法（如田野調查法、專家評斷法、焦點訪談及主觀評鑑法等科學研究方法）。

而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運用政策影響性評估之概念，由政府或委託獨立機構透過科學循證 (Evidence-based) 方法與技術，有系統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分析現行治安政策之具體影響及成效，提供堅實可靠的證據基礎及評估意見，據以進行策略修正、終止或重新界定新問題及新對策之建議等。

2004年英國警察績效評鑑

該評鑑係以英國內政部警察督察處 (HM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 HMIC) 訂定之7項績效構面作為評鑑指標，運用統計與專業標準判斷，進行實地訪查等方式蒐集各方資料，最後提出評鑑報告。

2018年英國內政部外勤警務戰略檢討

該檢討先行運用網路意見調查、焦點人物訪談、焦點團體實務座談、專家學者諮詢指導、實務觀察及文獻蒐集分析等研究方式進行。檢討議題範圍涵蓋警察健康安全及工作福利、專業發展、領導管理、創新發展等4項主題，其主要目的是讓基層員警能有表達、參與警政治安改革政策與管理計畫的意見及機會，並以創造有效推動改革及精進警政治安政策的優質組織環境為目標。

2019年英國警務治安戰略檢討

該檢討之證據資料蒐集與研究範圍包括：

- 一、以英國警務為檢討重點，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國際社會之證據資料。
- 二、探討未來至2030年治安挑戰之長期性趨勢與戰略性意涵及價值。
- 三、檢討範圍包括保障社會及人身安全所需的各項要素（包含非警察職責範圍）。

上述戰略評估檢討所運用之研究方法，包括：

- 一、蒐集分析文獻資料及次級資料。
- 二、搜尋相關各類意見及實證資料。
- 三、成立顧問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
- 四、邀集利益相關者參與並提供意見。
- 五、蒐集研究官方內部文獻及研究報告等資料。
- 六、調查民眾對警察服務的觀點及應優先服務需求事項。
- 七、透過民意調查並參考警察智庫最新獨立研究分析。
- 八、深度理解民意態度之原因、涵義及最新威脅之真實面貌。

2019年澳洲昆士蘭警務戰略檢討

該檢討針對警務進行客觀獨立之檢討評估，並探索治安任務環境之相關挑戰，據以建構與提升未來整體組織效能之策略建議。觀察結果、檢討報告及結論建議均是依據昆士蘭警方相關資料數據所反映之事實情況，以及參與警務運作之各利益相關者所表達的觀點與意見。檢討內容包括警務需求分析、人力需求分析、服務模式分析、治理架構分析

、公共服務分析、促進措施檢討、合作伙伴關係、人力資源政策及實施等，並提出7項主要建議。

實施時機

各國政府對警察機構進行「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之時機、動機及目的需求各有不同，大致有以下理由：

- 一、上級政府要求實施警務治安政策檢討評估。
- 二、政府之重大治安變革政策或法律規範要求。
- 三、政府首長更替或新任首長推動施政之要求。
- 四、發生重大意外或災難變故，而有檢討必要。
- 五、發生重大危機或威脅爭議事件，而有檢討必要。
- 六、為因應未來重大治安挑戰，而有檢討必要。
- 七、為推動警務改革轉型，而有檢討必要。
- 八、因政策失敗或民意要求，而有檢討必要。

例如2014年美國密蘇里州佛格森事件，因1名黑人被警察槍殺，引發全美城市大規模抗議活動，暴露警察執法缺失及社會對警察執法極度不信任。時任美國總統歐巴馬遂於同年12月18日簽署第13684號行政命令，任命民權律師、社區專家、學者及警務執法相關專業人士等組成「總統21世紀警務檢討專案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社會治安與警察執法策略。

2019年英國警察基金會察覺犯罪與公共安全發生重大威脅與變化，認為



當前英國警政治安之應對策略及能力已難以應付未來挑戰，必須對英國警務運作進行獨立性之全面檢討評估，因此提出改革警務治安戰略之評估檢討報告—2019年英國警務戰略檢討。

2019年澳洲昆士蘭警務當局認為警察任務效率不彰，無法因應未來治安環境變化的挑戰！主動進行檢討評估而執行2019年澳洲昆士蘭警務戰略檢討，以期建構及提升未來整體警務組織效能之策略，解決所面臨之當前及未來重大挑戰，最終提出改進警察戰略檢討報告及7項主要建議。

2018年英國新任內政部長為了解基層警務人員對警務改革之觀點與意見，並讓基層員警能有參與警政治安改革政策計畫及表達意見之機會，據以改善警務人員生活及工作之組織環境，於是

下令實施內政部外勤警務戰略檢討。

未來展望與建議

在民主社會，任何社會治安政策或計畫都必須向社會公開及負責，規劃實施階段也必須對內或向外界徵求建議，才能符合民主警政精神，表明政策公正透明、合法性及真實成效，以免浪費社會資源。此即民主警政（Policing by consent）之核心價值。而警務治安戰略檢討就是評估檢討警政治安政策是否能有效達成預期目標效益，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之具體建議。

2014年美國總統21世紀警務工作專案檢討報告建議

該檢討報告建議應加強培訓警

▲美國佛格森事件暴露警察執法缺失及社會對警察執法極度不信任（示意圖）。



▲警察應主動與社區建立積極互動之警民關係，嘗試理解社區文化並消除偏見（示意圖）。

民互動的降級策略（De-escalation strategy），警察勤務教育訓練，強調對社區文化之理解及消除偏見，除能減少社區犯罪，更應衡量民眾對警察執法之滿意度、信任度及期待，該檢討之建議如下：

- 一、建立執法信任及程序合法性：促使民眾認同正當合法性之執法權力。
- 二、強化執法政策之監督力量：執法應合乎憲法規範與保障公民言論自由權。
- 三、運用科技及社交媒體：運用科技讓社區充分參與對話溝通，增加透明課責及隱私保障。
- 四、推動社區警務及減少犯罪措施：主動與社區建立積極互動之警民關係。
- 五、精進警察訓練及民眾宣導教育：充分理解及反映社區治安服務需求，

增進警民關係。

六、維護警察安全及健康福利：強化執法人員之職業安全健康及促進社區安全。

建議內容包括59項後續研究計畫案及行動計畫等具體建議。上述建議之核心原則是希望「在民主政體中，建立執法機構及人民之信任關係、促進社區穩定發展、健全司法系統及安全的警政服務，而能為社區帶來正面積極性變化。」

2020年英國警務治安戰略檢討建議

科技進步、全球化發展及社會複雜化是驅動社會治安及犯罪趨勢變化的主要因素，包括國土安全、警務治安、犯罪失序及人身安全威脅加劇等對未來公共安全所形成的威脅與挑戰。

該評估檢討首先歸納出以下治安趨

勢：

- 一、傳統犯罪（例如竊盜），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已大幅下降。
- 二、數位技術導致網路社會成為犯罪大幅增長的新場域。
- 三、組織犯罪集團以更複雜方式，利用弱勢群體並破壞經濟及社區安全。
- 四、社會已不能容忍家庭或私人機構中發生暴力、性侵或虐待犯罪。
- 五、弱勢者因資源不足，面臨健康安全及福祉被害的更大風險。
- 六、政治極端、恐怖主義及仇恨犯罪導致社會緊張的情勢加劇。
- 七、突發性重大破壞事件之風險增加，導致大量傷害，需要更敏捷之緊急應變能力。

基於應對以上趨勢與挑戰之認知，該報告建議應作以下思考：

- 一、應思考如何調整警察任務及使命？尤其須符合民眾對警察的期待。
- 二、警察部門為完成任務所需的核心能力及必要之資源條件為何？
- 三、警察部門應思考如何提升未來執法能量並強化職責範圍內所需之技能及知識？
- 四、應思考如何重整區域性與全國性警務組織間協調架構及任務功能之分工合作？
- 五、警察應如何與其他公部門合作處理日益複雜的社會性問題？
- 六、如何充實與分配警察部門之預算及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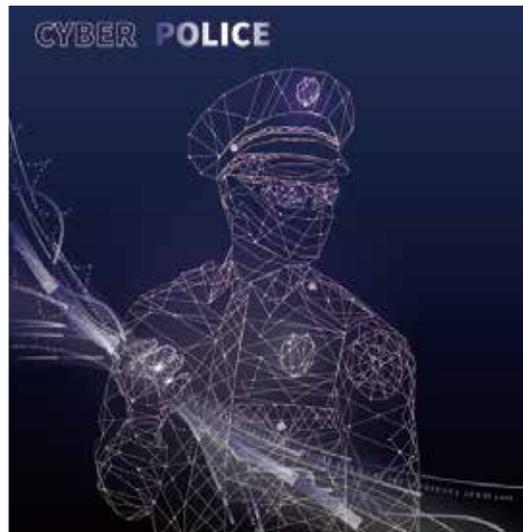
為應對未來的挑戰，警察本身也應有如下認知：

- 一、警察必須及時強化資訊空間的安全維護及運作能量。
- 二、警察須強化在新資訊社會環境下之

數位運用能力及工具。

- 三、具高度破壞性之突發事件，將會更加頻繁及嚴重。
- 四、社會緊張之複雜情勢，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將更為困難。
- 五、財政惡化及社會複雜化，治安資源不足及需求壓力勢必增加。
- 六、警察執行治安職責所面臨的公共審查壓力，將愈來愈強大。

未來影響治安之任務環境的不確定性實難以預測，但我們必須更清晰地認知未來的可能性及挑戰，並以前瞻宏觀的思維，超前部署規劃未來的警務戰略方向及目標願景，以為未來挑戰做好必要的準備！



◀警察必須及時強化資訊空間的安全維護及運作能量。



◀警察執行治安職責所面臨的公共審查壓力，將愈來愈強大。



▲為平衡警政治安服務資源之供需關係，應建立有效的資源管理機制，以確保各單位根據任務需求，公平合理獲得及分配所需之服務資源。

澳洲昆士蘭警務治安戰略檢討建議

強化人力及塑造優質組織文化、重視員警安全及健康福利

建立一個能維持相互聯繫支持及敬業服務的警察組織團隊，提供符合警察核心價值觀的服務環境，以支持建構符合人民需求的警察服務系統。

持續優化警政服務系統之效率

建立與維護一個整合性的警政服務系統模式，以反映警政治安的施政目標及重點，提供滿足民眾需求的在地解決方案，並以最大程度提高服務效能。

平衡警政治安服務資源之供需關係

建立有效的資源管理機制，以確保根據任務需求，公平合理獲得及分配所需之服務資源。

精進組織績效管理機制

整合組織目標及施政方向，建立有

效的績效管理制度，提供由上到下透明化之績效管理機制，並建立符合警察服務價值觀之策略方法，以解決問題與挑戰。

健全警務治理之管理機制

支持警務機構優先性策略與決策管理系統之治理機制及規劃方向。

落實執行的重要性

應聚焦實施「打破慣性循環模式」的創新執行策略，並努力推動有效變革措施，以達成預期目標效益。

提升警政服務之質量

警務系統應建構以顧客及品質導向之公共服務模式，建立警察服務需求之管理機制，提升執行治安任務所需的資源能量及技術能力，並將目標願景及實踐策略相互結合，以保持策略目標及執行方向之一致性。

成果運用與落實執行

任何治安戰略評估檢討之成果，必須能夠落實執行才是至關重要且具有價值的！否則束之高閣的檢討報告，也僅是紙上談兵而毫無效益、浪費社會資源！唯有透過以下原則落實執行才能具體展現評估檢討之價值及成效：

首長必須重視支持且爭取員警及民眾認同

評估檢討報告必須是獲得行政首長的重視與支持，以及所有組織成員的認同及實踐，方能產生實際效益，因此建

立政策溝通管道及機制、凝聚目標願景共識、整合共同參與力量、建構落實有效推動之執行機制及力行不懈的堅持精神，方是警政革新成敗的關鍵。

納入政策議程及結合組織績效之目標管理

將檢討建議納入整合組織政策規劃之內涵及目標方向，建立有效的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提供由上到下透明化之績效管理及追蹤考核機制，建立符合警察核心價值之策略，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健全治理機制及塑造優質組織文化

結合決策與變革管理之治理規劃，鼓勵「打破慣性循環模式」的執行文化及積極創新突破既有成規限制的組織文化，始能推動有效的變革，達成預期目標。

建構以品質及顧客導向為中心之公共服務模式

落實以民為本的民主警政精神，充分理解民意需求、建構以顧客為導向之警政服務，並提升警察執行任務所需之裝備資源及技術能力，以建立資訊、知識共享之組織文化。

建構綜合性警務治安戰略

犯罪是諸多社會矛盾及消極因素的綜合反映，應對當前社會治安之管理對策，包括預防打擊、矯治懲罰、教育管理及軟硬建設等，實非警察機關所能獨力承擔，也非單一政策計畫所能涵蓋解決。21世紀治安問題在於全新的政治模式、民主革命運動及科技化發展衍生

出相對應的社會問題，治安綜合治理戰略即是因應此一挑戰的重要解方！

建構跨部門與民間合作伙伴關係

策定治安綜合治理戰略，必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警政治安、其他公部門及民間機構之合作關係，以跨部門及跨域資源共享合作方式，強化警民合作信賴關係，並讓民眾充分參與，善盡公民責任。最後將目標願景及實踐策略相互結合，並保持策略及執行方向之一致性，方能提升治安治理之綜合成效。

以全觀思維建構綜合治理策略

治安治理為公共治理之一環，涉及人民安居樂業之生活，也為政府存在之價值及目的，因此治安治理應掌握趨勢及方向，積極探求合適的模式及策略。而治安問題受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政府、警察、社區民眾及犯罪者間互動之影響，故治安治理必須以全觀思維建

▼策定治安綜合治理戰略，必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警政治安、其他公部門及民間機構之合作關係。



▲ 治安問題受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社區民眾及犯罪者間互動之影響，治安治理必須以全觀思維建構綜合性治理策略，始克有濟。

▼ 當前警政治安危機，如能透過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澈底檢視問題及危機，將能有效回應未來的趨勢變化及挑戰。

構綜合性治理策略，始克有濟。

扭轉危機及具體建議

前述有關當前警政治安危機，如能透過警務治安戰略評估檢討，澈底檢視上述問題及危機，將能有效回應未來的趨勢變化及挑戰，並理解民眾對治安的真正期待及需求，客觀檢討治安戰略成敗優劣及得失，除可作為政策興替及改革方向的基礎，亦可作為與朝野各界政策溝通的有力工具，爭取政府及社會強力支持力量。

除參考前述各國案例，於此，筆者基於多年實務經驗及研究觀察，特提出下述策略性建議，提供參考：

一、落實循證主義之政策設計規劃及評估理念，以實證科學精神，提升治

安決策品質。

- 二、落實民主警政精神，建構內、外部獨立課責機制，爭取各界信任及支持。
- 三、提升業務幕僚之治安政策研究及規劃評估能力，提升計畫作業之執行能量及品質。
- 四、輔導成立獨立性警政治安諮詢研究機構（智庫），支援解決業務計畫幕僚壓力及負擔。
- 五、建構警政治安資料庫（知識庫），蒐集國內、外警政治安及犯罪研究統計分析文獻資料。
- 六、健全民主警政參與機制，擴大基層員警及民眾的決策參與度，並深入了解民眾與員警之意見。
- 七、充實當年度治安策略研討會之議程與內容，逐步形成策略檢討機制與成效。
- 八、定期評估、公布治安政策及績效資訊，建構具公信力的治安評估考核之獨立課責機制。
- 九、精進意見調查機制，並建構與民眾及員警意見溝通平臺，定期評估檢討警政治安措施。
- 十、建立警政治安政策研究智庫並網羅國內、外人才，培育策略規劃人力，提升決策品質。
- 十一、加強與國內、外治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治安政策研究及前瞻規劃視野能量。



十二、寬列警政治安預算、策定中長期警政發展策略及優先議題，厚植現代警政基礎。

結語

時代環境在變，天下沒有永久不變的制度與政策，任何治安策略必須與時俱進，在基礎架構上建立新的治安策略，警務組織、制度結構、人力需求及作業流程也應持續變革，才能因應未來挑戰，且治安治理策略除須因時因地制宜外，更須回應全球化、社會複雜化及科技發展衍生的各項新興問題，即時與國際接軌，因此警務部門必須持續精進專

業能力，建構以民為本之公正執法基礎，快速回應民眾需求，使民眾免於犯罪被害恐懼，以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

我國警政治安體制及策略歷經時代變遷，已無法完全因應當前及未來治安情勢的挑戰，亟待決策者以前瞻視野擘劃未來警務發展之策略目標及改革方向，並成立「警政治安研究智庫」，網羅警政治安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政策資訊及諮詢研究服務，拓展警政治安事務之國內、外專業交流及合作，促進與國際警政交流合作及溝通對話，以提升警政治安治理之前瞻規劃與超前部署，達到符合國際專業水準之政策品質。 

▼我國警政治安體制及策略歷經時代變遷，已無法完全因應當前及未來治安情勢的挑戰，亟待決策者以前瞻視野擘劃未來警務發展之策略目標及改革方向。





解析臺灣警用防彈衣

文·圖／馬嘉鍵、李蕙蘭 警政署後勤組科長、專員

防彈裝備包羅萬象，專業領域艱澀深奧，為幫助讀者過濾有關警用防彈衣之錯誤訊息，特撰此文。

本文聚焦於臺灣警用防彈衣，即我們常見的藏青色背心式防彈衣，透過解析防彈衣的防彈等級、測試標準、規格設計等，讓大家建立對防彈衣的正確觀念，認識它並有能力辨別防彈衣是否貨真價實。

防彈衣測試標準

防彈衣的7種等級

依據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所訂標準，防彈衣的防彈能力可分為7種等級 (Type I、Type II A、Type II、Type III A、Type III、Type IV、Special Type)，各等級區分則以測射子彈的

材質成分、形狀、口徑、重量、入射角及射擊速度所形成的威脅，與防彈衣可承受抵擋的結果而定，一般而言，III級以上防護力可抵擋來自步槍的威脅，較常運用於高度危險情況攻防戰；III A級則可提供隱藏式 (內穿) 防彈衣，即軟式防彈衣中最高水準防護力，可抵擋高速9mm 全金屬包覆式圓頭子彈 (Full Metal Jacket Round Nose, FMJ RN)，同時可抵擋點44麥格農手槍半包覆式中空彈頭 (Semi-Jacketed Hollow Point, SJHP)。

目前臺灣警用防彈衣等級即為III A級 (占總數量比例約為97%)，特殊警力及刑事單位另配賦III A級野戰型防彈衣附加III級 (抵擋步槍全金屬包覆彈7.62mm FMJ) 防彈插板，用以強化正

面軀幹部位的防護力。

警用防彈衣防彈性能測試要求

警用防彈衣之防彈性能測試須符合「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2001年6月個人防彈衣防彈性能測試標準0101.04修訂A版」(NIJ Standard-0101.04 Revision A, Ballistic Resistance of Personal Body Armor dated June 2001, 以下簡稱測試標準0101.04)之「III A」等級。

警政署目前所採購防彈衣，每批交貨都必須抽樣送交美國切薩皮克實驗室(註1)進行防彈性能測試，任何1件防彈衣有1發不合格時(依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便視同該批貨品不合格，不得重測並解除該批契約，以下2種情況被認定為不合格：

完全貫穿 (Complete Penetration, CP)

測試防彈衣的背襯材料(油泥塊)中有子彈或子彈碎片，或有穿過防彈衣的彈孔。

未貫穿 (Partial Penetration, PP)

子彈在射出有效彈著後，不貫穿防彈衣的前提下，固定防彈衣的背襯材料(油泥塊)受衝擊所造成的凹陷深度(Backface Signature, BFS)超出44mm【油泥遭子彈衝擊向外擠壓變形形成火山口狀，須刮平油泥凸出處，使用深度規，量測至油泥凹陷的最底部(註2)】；近期亦有使用雷射測距儀做更精準之度量。

在防彈衣所有的驗收規範當中，唯有「防彈性能測試」關乎使用者生命安全不可妥協，曾經有廠商使用杜邦Kevlar原廠材料，結果在防彈性能測試這一關卻測出不合格，這就是所謂的驗收抽樣風險；在



◀ 完全貫穿。



◀ 油泥變形。



◀ 刮平油泥凸出處。



◀ 刮除後頂部平整樣貌。



◀ 刮平後使用深度規量測。

製作的過程中，技術、品管稍有失誤，即使用了品質最好的原料，其最終產品仍未必通過驗收。

測試標準0101.04 & 0101.06版本差異與選擇

NIJ在2008年更新測試版本0101.06，比較ⅢA級防彈衣測試差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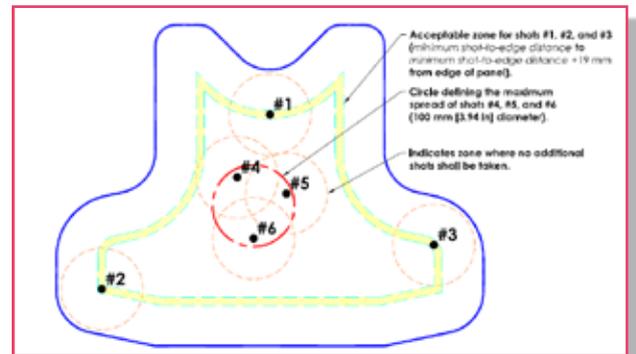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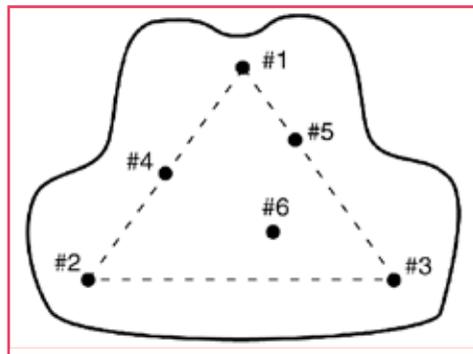
- 一、0101.06版測試彈種以點357 SIG FMJ FN取代9 mm FMJ RN。
- 二、0101.06版測試樣本數大幅增加，每一彈種由0101.04版6件射擊背心樣本增加為28件（抽樣增多，測試費用亦等比提高）。
- 三、0101.06版測試條件以浸入水中30分鐘取代0101.04版的6分鐘噴水測試，並增加滾筒洗滌測試（臺灣警用防彈衣不得水洗，此測試較適用於模擬泥濘的極端環境下，防彈衣的可承受性）。
- 四、0101.06版將各發射擊距離間隔範圍，由0101.04版每一發射擊間隔至少2英吋（51mm），且距離邊緣至少3英吋（76mm）以上，改為第1至第3發距邊緣至少2英吋（51mm）、第4至第6發須各

自在直徑3.94英吋（100mm）範圍內，並將可射擊範圍為原距邊緣2英吋（51mm）增加19mm至70mm。

前述2種測試標準，於NIJ認可的實驗室裡皆得以接受並進行測試，0101.04版並非廢棄停用，而是多了0101.06版供選擇，至於採用何種版本來測試，仍然要回歸到防彈衣使用國家、目的、使用者、用途及平臺等層面來思考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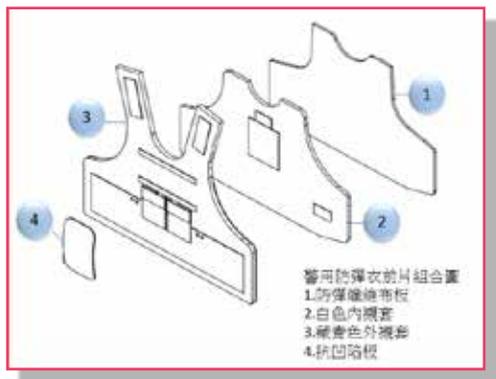
警政署於多年前已針對是否採用0101.06標準，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執法人員以維護治安為目的而穿著防彈衣，與軍事級戰爭用途有很大的差別，考量臺灣已是民主化、治安滿意度極高的國家（註3），且子彈9mm規格仍為全世界最廣泛使用的彈種（註4），亦為國內執法人員使用之制式子彈及非法分子慣用子彈，臺灣警用防彈衣屬於大貨量集中採購商品，必須經過一定的履約過程，非一般常態性商品或零售現貨可以供應，且0101.04標準可視為一次性的測試，測試樣本也是未經使用的新品，測試結果對於採購案件中，是否可歸責於製造商或使用者的問題，具有明確的判斷性。

►（左）防彈衣測試射擊位置0101.04版。（圖 / Ballistic Resistance of Personal Body Armor NIJ Standard-0101.04, September 2000 · P25）
►（右）防彈衣測試射擊位置0101.06版。（圖 / Ballistic Resistance of Body Armor NIJ Standard-0101.06, July 2008 · P44）



警用防彈衣的組成結構

基本組件



▲防彈衣前片組合圖。(圖/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規格圖示)

防彈纖維布板 (Protective Panel)

防彈纖維布板的原料為防彈纖維，例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UHMWPE)、聚芳醯胺 (Aramid) 纖維等，再由纖維編織成布，防彈衣由防彈纖維布等複合材質疊層組合而成，前端纖維等級、布料結構與層數組合，攸關後端防彈衣成品的防彈性能、剛柔度及重量，通常在同一防彈性能標準要求下，防彈衣重量越輕、成本將越昂貴，而防彈纖維布的層數多寡與重量及防彈性能，未必成正相關 (例如30層的材質重量，有可能比10層的材質更輕)。因此，各家業者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品質穩定度，就顯得格外重要，如何在符合成本考量下，不超出尺寸型號重量限制，又能達到防彈性能及剛柔度的要求，在這3個重要指標之間求取最佳化，就是每一家業者的 Know how 了！

內襯套 (Panel Carrier)

用以包覆不可拆的防彈纖維布板，主要功能為固定防彈纖維布板並提供支撐。由於聚芳醯胺纖維的特性對強酸、強鹼、防水、耐磨與抗紫外線等機能性並不理想，因此，內襯套在設計上除了必須穩定支撐內層防彈纖維布板，具備平整包覆的吻合度之外，布料材質的選擇，也要求具備抗UV機能，邊緣則以車縫或以高週波密合，以避免外部水氣的滲入，造成防彈衣防彈性能下降。

外觀套 (Garment)

警用防彈衣外觀套前、後片，在肩部處以魔鬼氈貼合連接，外觀套外層材質為吸溼排汗布，須符合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會訂定「吸溼速乾織物驗證規範FTTS-FA-004，版次3.0」檢驗；外觀套內層面 (即身體穿著面) 則採用網狀布，以增加舒適透



◀防彈衣10層組合重達1,950g。



◀防彈衣25層組合僅1,850g重。

►防彈衣外襯套前片(內層面網狀布)包覆防彈纖維布板。



氣性。

外襯套外層面，前胸部位有1個抗凹陷板夾層口袋，抗凹陷板袋口處及後背之相對處，均有「警察」識別字樣布片，以魔鬼氈與外襯套貼合(可拆卸式)。外襯套尺寸必須能平整包覆內襯套及防彈纖維布板，不能有過小(造成布板凹凸不平)及過大(造成布板滑動移位)情形，由於其緊密貼合的設計，並不方便拆換，因此，外襯套也可以說是用以裝載內襯套和防彈纖維布板的加強層攜具(Armor Carrier)。

根據不同的職業類別及任務屬性，外襯套可以有較多樣化的功能設計，市面上販售各式各樣的防彈衣外襯套，有的採用硬殼式立體材質，光從外觀上便像極一件盔甲，厚度、重量、價格也一定成正比。警用防彈衣(不含抗凹陷板)最小尺寸M型號，重量不超過2,047g，盔甲式的外襯套(不含戰術模組條上可掛的其他裝置)，光淨重就可能超過1,000g，將整件防彈衣放入盔甲式外襯套內，這樣完整組合後，才具有防彈防護力，穿著者也必須具備強壯的體格，耐受臺灣高溫濕熱的亞熱帶氣候，才能夠長時間負擔裝備的總重量。

抗凹陷板 (Trauma Plate)

抗凹陷板是由0.1公分厚不銹鋼，外層披覆聚胺基甲酸乙酯(Polyurethane)製成，抗凹陷板對防彈衣的作用原理，可透過一個簡單小實驗來幫助理解：

一、用一杯盛水的玻璃杯，在杯口覆上一層布，布面在沒有固定裝置下，呈現鬆散狀態，此時將鋼筆筆端往布面垂直墜入，布面受鋼筆衝擊導致凹陷，且凹陷程度明顯。

二、與前段實驗方式相同，唯一變項是將杯口的布束緊，使布面呈現緊繃狀態，接著同樣拿鋼筆筆端往布面垂直墜入，布面抗凹陷程度與前者相較，變得輕微。



實驗示範影片
QR code

警用防彈衣受子彈衝擊之下，除了必須發揮不貫穿的防彈效果，抗凹陷深度也必須控制在44mm以內，凹陷程度越低，人體臟器及骨骼受損傷程度越小，防彈衣抵禦的效果便越高。加裝抗凹陷板目的之一，便是使防彈衣結構張力維持在一個緊密的狀態，使防彈衣受子彈衝擊下，更進一步減少其凹陷程度，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防彈衣本身材質的厚度與抗凹陷板，對一般刀片或鈍器也具有防護的效果，同時可分散子彈的衝擊力，保護身體臟器及骨骼不受高速震波動能傷害，亦可發揮適度成效。很多人對抗凹陷板的原理與作用並不明白，甚至誤以為抗凹陷板就是防彈板。

無論是不鏽鋼或是陶瓷的抗凹陷板都無法單獨防彈，防彈衣真正防彈的材料是防彈纖維，通常在檢驗測試前都會確認防彈衣是否含有附加物，對於內建嵌入或外覆加強層的防彈衣型式，例如警用防彈衣的抗凹陷板以及國軍戰鬥背心外套前胸後背吸震片（具緩衝作用之高密度發泡材質），這些覆加物都將取出，否則測試結果將視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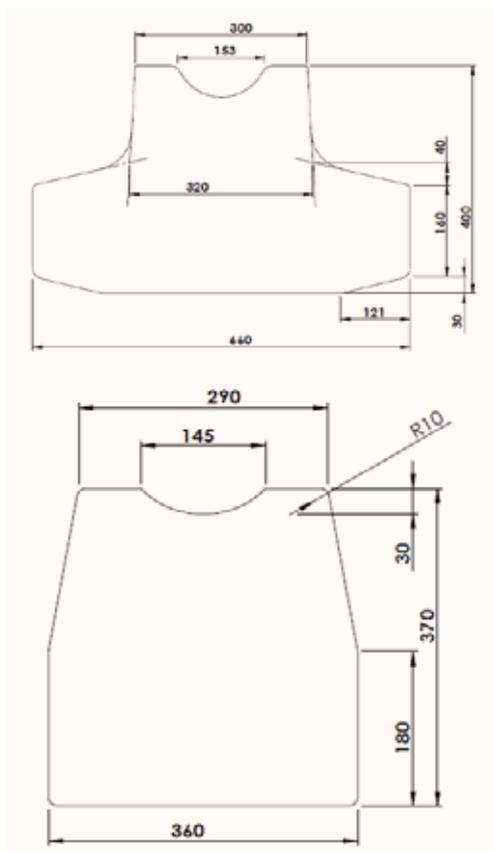
警用防彈衣品質要求

尺寸與重量

下表及右圖為警政署目前採購防彈衣規格中有關各種尺寸型號、重量的數據資料，軟式防彈衣在設計上有幾個部位需要特別留意：

型號	M號	L號	XL號	
重量 (g)	2,047g	2,535g	3,029g	
前片 (mm)	肩寬	260	300	340
	衣長	350	400	450
	下圍寬	590	660	720
後片 (mm)	肩寬	270	290	300
	衣長	330	370	400
	下圍寬	320	360	390
備註： 一、重量不含抗凹陷板，其餘組件均計入，重量不得超出規範值。 二、前後片尺寸公差±10mm。 三、對照圖為L尺寸。				

- 一、領口的開口不能太高，形狀弧度應避免有壓迫鎖骨及喉嚨情形。
- 二、手臂腋下開口不能太小，避免影響員警舉槍瞄準等上臂活動。
- 三、前、後片在兩側腰際處須重疊，無防彈布板覆蓋的空隙，將無法提供



任何保護。

- 四、防彈衣長度不能過長，下緣應在人體肚臍位置高度，以方便穿著者坐下及彎腰的活動。
- 五、防彈衣肩帶布料，應有足夠的承重性，寬度及柔軟性也必須使穿著者感到舒適。

布料機能性

早期制服員警外襯套材質係採用TC布，自97年起防彈衣外襯套便採用吸濕排汗布，防彈衣在身體穿著面（即外襯套的內層面）都必須有網格狀布的設計，以增加透氣性，可降低員警夏季穿著時悶熱的程度。

剛柔性檢驗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李貴琪

教授曾於88、93年分別針對防彈衣柔軟性、舒適性進行相關研究，有關「剛柔性檢驗」可說是警政署較特殊的規格考量，主要目的是透過科學的試驗方法，客觀判斷防彈衣的柔軟程度，以確保員警穿著舒適性。

防彈纖維布板材質與層數組成符合度檢驗

防彈衣前、後2片防彈纖維布板，每片防彈纖維布板使用之防彈纖維材質、組成結構及層數均須相同，且必須與廠商競標時打樣成品一致，且每一層材質上須有採購專屬批號字樣印記，整件防彈衣內外全部拆解的符合度比對，是確保交貨品質的方法之一。

防彈性能測試

防彈性能測試國家標準，除了美國，尚有英國、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等，警政署雖然採用美國NIJ的防彈性能測試標準作為驗收的依據，但所驗收的防彈衣，並非先自NIJ的資料庫中挑選及採購經NIJ認證合格的產品。因此，警政署採購的防彈衣，測試結果及防彈衣的廠牌，均不列入NIJ的官方資料庫中，此「驗收」作法與美國的「認證」作法，本質上可視為「援引使用」，而防彈衣的尺寸大小及重量等規格限制，則保留適度的自主權，以更貼近亞洲人的體型需求，為規格設計之導向。

防彈衣的二三事

防彈衣原料來源？

防彈衣的原料最早可追溯至1960

年後期，美國杜邦公司的聚芳醯胺纖維，商品名稱Kevlar，也是大家最耳熟能詳的品牌，除此之外尚有日本Teijin、荷蘭Twaron、韓國Kolon及中國、俄羅斯產品；近期更有更輕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問世，例如荷蘭Dyneema、美國Honeywell及以色列FMS產品等。全球聚芳醯胺類纖維的年產量近10萬公噸，目前只有美、日、俄、韓等少數國家實現工業化量產，其中以美、日為大宗，約占市場的90%（註5）。目前警政署的採購案均為國際標，但原料及成品來源為中國大陸者，須予排除。

臺灣警用防彈衣演進？

早在60年代，警政署就開始採購防彈衣了，當時的防彈衣並不是軟式的，而是硬式的，穿著很不舒服，民國82年採購防彈衣案發生驗收不合格而解約情形，當時因鑑定方法科學性疑義及證物遺失舉證責任等問題，後續又查到廠商涉嫌一衣兩賣，導致後來警政署與廠商展開一場長達十餘年的法律攻防戰（註6）。

受此案影響，警政署自85年10月成立「防彈裝備規劃小組」，在每個年度採購案件的規劃階段，即邀請國內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員警代表共同開會研訂及檢討防彈衣規格，汲取外部資源及專業新知，藉由規格制定者與使用者間相互意見交流等方式，採購符合員警使用需求的防彈衣。

雲林縣警察局史蹟文物館，仍保存73年防彈衣及警用頭盔，這是很多70至80年代從警者對防彈衣的早期印象。另一印象則是發生在74年，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緝捕槍擊要犯梁國愷與其同伙，出動了刑大除暴組、霹靂小組及桂林分局員警，全部穿著防彈衣、配備高性能的武器前往圍捕。

時任臺北市警察局局長顏世錫受訪時說：「我們是用了最新的特殊裝備，我們這個裝備剛購買不久。有這一次的行動，充分的證明，這些裝備非常有效。那麼署長也決定，要在全臺灣地區，大量的採購、補充這些安全裝備。使我們今後，警察同仁在執行類似任務的時候，都能夠維護警察同仁本身的安全。」（註7）

如何正確使用及保養防彈衣？

- 一、白色內襯套（防紫外線尼龍布）：
：包覆防彈纖維布板不可清洗，須保持乾燥。外觀平整無凹凸不平，邊緣無裂損及布板外露情形。
- 二、藏青色外襯套（吸濕排汗布）：
 - （一）如有髒汙，可自袋口拆卸以濕布擦拭或溫和清潔劑清洗。
 - （二）外襯套請比照內著衣物手洗或置入洗衣袋機洗，水洗溫度不超過40°C、不可漂白、不可烘乾，須以低溫（不超過120°C）熨燙。
 - （三）內襯套裝入外襯套時，應注意將其射擊面朝外裝置。
- 三、整件防彈衣組合：
 - （一）防彈衣應以衣架懸吊或平整擺放於室內乾燥通風處，不可放置於車內，並儘量避免烈日（紫外線）直接照射或儲放於潮濕或濕氣重之庫房內，以免防彈材料變質，影響功能。

- （二）抗凹陷板應注意將其射擊面朝外裝置。
- （三）防彈衣如遭化學藥品（酸、鹼及溶劑）污染時，應立即停用。
- （四）防彈衣穿著時應密實包覆身體，避免滑脫鬆動，以維持防彈衣最佳防護效能。



▲民國73年防彈衣及警用頭盔。（圖/雲林縣警察局史蹟文物館提供）

防彈衣設計在性別、體型上的需求與限制？

現階段警用防彈衣均為性別中立（gender-neutral），警政署曾於97年委外辦理「女性員警防彈衣規格研究計畫」，但歷經4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由於防彈衣性質特殊，無法因個別體型客製化到如此精細的程度，且依據NIJ防彈性能測試標準中所定義的「女性防彈衣」，須設置罩杯（無尺碼），測射時，在每一個接縫位置均須射擊，車縫品質將影響整體防彈性能，安全性堪慮。倘若採無縫式一體成形壓模製作（類似防彈頭盔作法），防彈衣柔軟度勢必降低，亦無法通過「警用防彈衣剛柔性試驗法」測試。

防彈衣首重安全，納入性別觀點，同時也兼顧各種性別需求差異性，進而衍生通用設計，以此宗旨為發展目標，警政署於98年起增加採購適合身型較小員警穿著的M型號防彈衣，提供所有員警不分性別的多重選擇。

遭射擊後如何處理？產品保固責任內容？

遭槍擊後應先救護傷患並保全現場證物，受槍擊的防彈衣必須送交刑事警察局鑑定（註8）。保固期間，任何1件防彈衣遭受規格所定之槍枝子彈（含同級及以下等級）貫穿，致人員受傷時，立約商應賠償全額醫療費用，其重傷者除醫療費用外，並應賠償慰助金新臺幣500萬元，其致人死亡者賠償慰助金新臺幣1,000萬元。

依契約規定，防彈衣自警政署發文通知配發各警察機關之次日起，原廠免費保固5年，防彈衣如因屬本體設計不良引致損壞、成品瑕疵、自然故障或其他影響使用情形，原廠應免費換修。

不保固事項包括：非因執行職務或作為不法用途者、逾保固年限、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使用說明致功能減低或喪失、保護套（內襯套）拆開後繼續使用、無法鑑定由何種槍枝、槍彈所致、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軍事用途等。

為何警用防彈衣仍然不夠？

警政署現階段採購防彈衣的模式，除了是國際標且依據政府採購法之外，因為安全裝備的特殊性，驗收非常嚴謹，一次採購上萬件的數量，廠商必須進料製作新品，從公開招標到驗收通過配發，歷時將近9個月，一旦有驗收測射不通過，不得複驗，全案解約，也連帶產生無法順利銜補屆期裝備的空窗期。

過去以推算防彈衣即將屆期汰換數量來編列預算辦理採購（例如111年屆期5,000件，便在該年度編列預算執行5,000件採購），因為採購履約期長、

驗收風險高，依據過往採購案履約情形觀察，可能出現「防彈衣夠時不須買（裝備未逾使用期限），不夠時買不到（驗收不通過解約）」的情況。雖然集中採購有壓低成本的效益，但仍須視採購標的特性來綜合考量。

時值COVID-19疫情期間，各行各業為配合國家政策實施人力分流，國際航（海）運延遲頻仍，一波接著一波不可抗力因素的違約潮可能發生，如此情勢迫使我們思考，如何轉化並規劃出一套安全機制來度過危機。以防彈衣為例，有必要建立起「安全備援量」的觀念及配套方案，在平常時期因穿著頻繁或因執勤損耗，無修復價值的防彈衣，應隨時有備品存量可供替換。

結語

仔細辨別貨真價實的防彈衣

在臺灣特定的職業類別，例如軍、警、海巡、監所、保全等，有防彈衣購買需求外，市場區隔可說非常明顯而狹窄，臺灣有幾個實驗室對防彈纖維紗的研發，都因回溯系統建置困難，難以量產商業化；防彈纖維布的部分，則有多家廠商取得MIT微笑標章認證，現階段防彈衣的原料來源，還是相當依賴進口。

再者，防彈衣就像防砍衣、防焰衣、防水透氣外套這一類高機能性材質衣物一樣，屬於從事專門職業者的限定服裝，而非影響國安的管制物品，因其特殊機能性，在價格上也必定昂貴，與警用防彈衣同樣ⅢA等級者，零售價1萬

至5萬元均有，價差非常大。

基於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採購精良的應勤裝備仍然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市面上有些販售通路僅提供NIJ測試報告供消費者參考，究竟同一型號是否每批生產都經過檢驗，消費者根本無從得知，其他相關製造日期、防彈性能等級、保養指示等資訊，通常要符合NIJ標示說明內容並通過級數檢驗，才被允許授權標示，消費者必須自行留意查證。

建立對防彈衣的正確觀念

期待防彈衣能在所有場合中提供100%防護力是不可能的，防彈衣防彈性能等級越高，重量及體積越重，舒適度就越低。選擇適當的防彈衣，必須在防彈性能及可穿性之間尋求平衡，使用者應該明瞭自身所穿的防彈衣等級及限制，養成正確使用及維護防彈衣的習慣，切記「防彈衣只有在不使用時才無防護可言」。

NIJ實驗室有句諺語，一次測試比千位專家意見來得有價值 (One test is worth a thousand expert opinions)。在兼具品質、客觀、公正的測試條件下，警政署所採購的防彈裝備，採取嚴謹的方式驗收，尤其驗收最後階段，必須執行防彈性能測試，只要一發測射不合格，即整批解約重購，重購還必須有相關的防舊貨回流機制，如此堅持完善的採購策略下完成的防彈衣，才是員警執勤安全、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最根本的保障。

特別感謝警政署「防彈裝備規劃小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協助審查。

註釋：

- 1、Chesapeake實驗室成立於2006年，於2016年加入國家技術系統公司 (National Technical Systems, NTS)，其為一家國際公認最先進的測試商。
- 2、陳勇仁，《以擺錘機構量測防彈背心背襯材料變形之可行性》，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21年。
- 3、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公布2020年年中的全球國家安全指數，其中臺灣僅輸給卡達，為全球犯罪率倒數第二低及安全指數第二高的國家。<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226531>
- 4、刑事局破獲史上最大宗制式子彈走私案，緝獲義大利製9厘米子彈9萬9,700顆。<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001004>
- 5、聯合新聞網：國輻中心開發新型高強度纖維強度比鋼鐵高5倍<https://udn.com/news/story/7241/4915286>
- 6、警政署98年10月「防彈衣管理之研究」自行研究報告 (20頁)。
- 7、華視「歷史上的今天」。<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198507/198507161772700.html>
- 8、防彈衣如發生產品責任險理賠範圍內事故，由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理賠依據。

NEGLIGENCE

訴訟說—— 過失侵權行為與特殊性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89年9月的玻璃娃娃事件判決，讓社會充滿好心沒好報的批評聲浪。

本案甲、乙均為某高中學生，乙因為患有成骨不全症（俗稱玻璃娃娃）而無法行走，且全身骨骼忍受外力衝擊的能力較正常人差，即使是輕微的碰撞，也會造成嚴重的骨折。89年9月13日下午，乙的班級原訂於操場上體育課，因雨移至地下室，該校並未設置

完備的無障礙設施，甲抱乙走下樓梯時，因地板溼滑，甲不慎滑倒，與乙一起摔落樓梯，進而造成乙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

事發後，乙經同學送至醫護室，此時身體並未有明顯外傷，尚與老師及同學交談，意識清楚，一再向老師要求切



◀甲抱乙走下樓梯時，因下雨之故，樓梯地板溼滑，甲不慎滑倒，與乙一起摔落樓梯。

勿處罰甲，不希望甲因此受罰。乙送醫後因顱內大量出血，於同日晚間8時許不治死亡。

峰迴路轉的判決

論及訴訟，常會讓人有種霧裡看花、越看越花的感覺，因為一般人常將情理的感覺凌駕於法律解釋規定之上，法律解釋是隨時空變換的，也隨法官的法學意識概念及心中的公平正義衡平而有不同，本文選擇與大多數人生活相關的玻璃娃娃判決，解析一般民眾感受與判決所呈現的法律、法理之共通及相異處。

第一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重訴字2359號民事判決認為（無須賠償）：
一、「被告甲基於熱心，始自願於當日

負責推送乙等情，甲本人亦同時滑落，而其與乙二人並未受有任何外傷，均沒有流血，當時乙是清醒的，並沒有昏迷，僅乙因為驚嚇有叫幾聲，且甲隨即抱起乙急赴保健室等情，……見甲係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其行為並無可非難性，亦無任何強迫行為或故意可言。」

二、「甲並非平日負責照顧乙者，……尚難認其知悉乙患有該疾病及有何特殊之危險症狀，或應以何種特別之注意方式抱負乙，始不致發生危險，……被告甲等對乙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之俗稱「玻璃娃娃」症狀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無特別照顧義務等語，尚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即被告甲既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則其以平常之方式單獨抱負乙，雖因天雨樓梯溼滑

而滑落樓梯間，而發生乙在摔倒後致死亡之結果，但甲至多對防止一般傷害須注意，超過此一程度應非屬其注意義務之範圍。」

第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認為（須賠償）：「被上訴人甲應係事發當天臨時自願照顧乙，其經乙同意抱負其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不慎跌倒，致造成乙頭部鈍創、顱骨破裂不治死亡，應負過失責任。」

被上訴人甲雖係熱心好意抱負乙從樓梯下地下室，惟當日天雨，一般常人均會注意樓梯溼滑，應小心行走，抱負他人時更應小心謹慎，……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樓梯地板溼滑，不慎跌倒，致乙跌落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不治死亡，自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

第三審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74號民

事判決認為（須賠償）：「又上訴人○○高中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及上開甲之過失行為，係造成乙死亡之共同原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高中、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可採。從而上訴人○○高中、甲依民法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與高等法院判決差異為金額認定不同而部分廢棄發回。

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95年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認為（無須賠償）：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雖然如此，關於未成年人的過失責任，仍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由此觀之，注意能力不及善良管理人之程度者，令其負抽象過失責任，已逾越加害人

▶被上訴人甲之過失注意義務，僅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以及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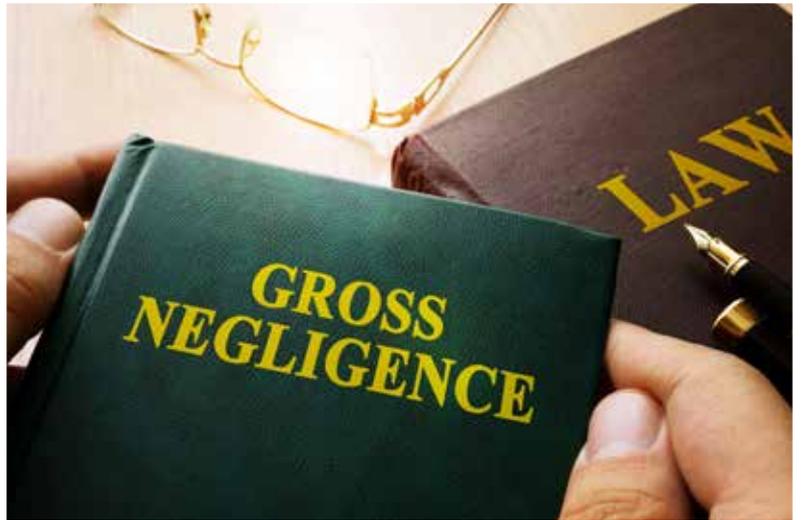
所能注意之能力範圍，與負無過失責任無異。

甲發生事故時僅16歲，為未成年人，思慮單純，經驗有限，……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被上訴人甲之過失注意義務，僅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以及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

甲全心全力胸前抱著乙逐階下梯，視線已被阻隔，一時被前行隊伍踩濕之階梯，未及瞥見而生事故，難以苛責，滑落至樓梯間乃屬意料之外。而即將摔倒之際，被上訴人甲仍緊抱乙不鬆手，連同自己一併摔倒。被上訴人稱事發當時甲是被壓在乙的底下，如果一般人這樣子跌下去應該不會受傷那麼重等情，……。顯見甲已盡心盡力，就一位熱心之高二青少年學生而言，其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易言之，甲並無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按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屬無償協助，得參酌上開立法之精神，自應從輕酌定被上訴人甲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甲緊抱乙下樓，因學生所穿鞋子印濕樓梯，致樓梯溼滑，被上訴人甲抱著乙連同自己同時滑落至樓梯間，顯見甲之行為，並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自不負賠償責任。

解析

本案最接地氣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均認為甲無須擔負賠償責任，但是在法律立論基礎有如下的差益：

共通處

本案為侵權行為事件，民法第184條之法定構成要件：

- 1、有加害行為。
- 2、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
- 3、致生損害。
- 4、行為之不法。
- 5、故意過失。
- 6、行為人有責任能力。

對該6要件，進行逐一檢視，本案均認為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相異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客觀上甲對保護客體（乙）無超乎經驗或論理法則之特別照顧義務及認知，因此至多負防止一般傷害注意義務，超過此一程度，應非屬其注意義務之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

「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案「關於未成年人的過失責任，仍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由此觀之，注意能力不及善良管理人之程度者，令其負抽象過失責任，已逾越加害人所能注意之能力範圍，與負無過失責任無異。」本案令筆者驚豔的是，法官大膽引用民法第175條無因管理的立法精神，讓本案超脫法匠層次，更是接地氣之舉，筆者頗為贊同，但也引來部分人士對體系上的批評。

▶ 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算是最接近「無過失」的過失，所以一般人很容易就觸及這個警報線（示意圖）。



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算是最接近「無過失」的過失，所以一般人很容易就觸及這個警報線。為何要課以侵權行為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臺灣高等法院95年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將其立法精神及理由寫得很透澈——「按侵權行為所以要求行為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蓋自被害人立場言，經法律承認之權益應受保障。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為維持社會的共同生活，自有必要要求行為人負擔抽象過失責任，方可保障一般人的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筆者相當贊同這樣的立論，但是當主、客體產生不同於一般標準的時候，應該要有不同的判斷準則，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僅論述到行為主體的差異，但在很多交通案件中，常會產生行為客體的差異，而且交通行為已經成為生活上之必需、必要行為，它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學理上有「蛋殼頭蓋骨理論」，於侵權行為時，若被害者具特殊的個人因素，如體質、性格或疾病等，而造成損害發生或擴大，該原因並不影響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判斷，但是可以減少賠償金額，如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351號判決：「又身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和被害人本身身體之特殊體質或疾病相競合時，於損害賠償訴訟，如認為損害之發生，從加害行為來看，顯然超過通常該加害事故本身可能造成之損害之態樣、程度，且該損害之發生，係因加入被害人本身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因素，命加害人對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有違公平之原則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於損害額認定之際，就損害之擴大，斟酌被



▲警察追緝嫌犯開槍或撞車問題，仍舊是用侵權行為處理，然其是否有特殊性原因或前提原因，應予以考量。
◀當主、客體產生不同於一般標準的時候，應該要有不同的判斷準則。

害人之疾病因素。」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即在此思維下，認為甲仍構成侵權行為，只是金額部分認定有所不同。要像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認其不成立侵權行為，在遵循傳統法律體系上著實難見。

結論

我國實務對於侵權行為的判斷在採取客觀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下，單純就結果及行為認定，對於主、客體呈現的特殊情況往往呈現近乎忽視的情狀，產生與人民情感落差極大的情形。雖然法院民事訴訟實務肯定斟酌被害者特殊之個人因素，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減輕加害者責任，其作法及論理，可資贊同，但要像玻璃娃娃事件這樣認定無過失，恐是萬中選一，而會被挑中是來自於社會輿論探究，迫使司法重新思考事實涵攝法律之要件分析問題。

轉而直觀一下警察追緝嫌犯開槍或撞車問題，仍舊是用侵權行為處理，然

其是否有特殊性原因或前提原因，應予以考量，無論在刑事或民事程序上，警察勤務制度的設計乃是為維護全民秩序安全，為著別人權益著想的行為，是否與本案本質有著些許的相近呢？每每對於這樣的案件實施現場勘察時，映照入內心的是感到莫可奈何的畫面，一旁事件當事人—執勤同仁空洞、心慌的雙眸讓人不捨，我知道我無法幫他抹去其心裡深處的痛及悔，是這制度的不完備所導致的傷害呢？還是真的是因為一個人或一群人的思慮不周造成的遺憾呢？值得我們深思。🇮🇹

參考資料：

司法院判決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E%BB%E7%92%83%E5%A8%83%E5%A8%83%E6%A1%88> ;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2c94%2c%e5%8f%b0%e4%b8%8a%2c2374%2c20051229>)



第三方支付涉詐案件 分析與策進

文／楊宗霖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人頭帳戶為詐欺集團重要取贓工具，近幾年因警政署持續加強金流查緝作為及多元預防犯罪宣導機制，實體人頭帳戶取得方式日趨困難，詐欺集團遂轉而利用虛擬帳戶作為取款替代工具。

經統計各警察機關設定警示金融帳戶中，虛擬帳戶所占比例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其中又以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之虛擬帳戶所占比例最高，亟需政府跨部會共同合作，結合民間業者協力防制，始能有效阻斷詐騙非法金流。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濫觴

「第三方支付服務」係為解決買賣

雙方契約無法同時履行，且買賣行為缺乏信任基礎，因而衍生之支付方式。簡言之，當甲、乙兩方進行交易行為，甲方先將商品款項交給公正之第三方（如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業者），等到真正收到乙方販賣之商品後，乙方再向甲方請款，最後由第三方統一處理款項發放，確保雙方權益及交易過程之安全性。

我國早期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以紅（紅陽科技）、綠（綠界科技）、藍（藍新科技）3間公司為代表，由其提供



◀我國共計有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23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電子商務網站建置服務及代理收付金融機制，讓合作商家免於奔波尋找銀行簽訂刷卡收單合約，不過涉及匯兌及儲值部分，因屬於金融法規之特許業務，在我國現行法規管制下，第三方支付僅能從事代收付服務，無法執行帳戶轉帳及儲值功能，也因此電子支付機構應運而生。

電子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差異

「電子支付機構」，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設立，屬於金管會金融監理業務之範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

根據金管會統計國內各電子支付機構資料顯示，截至110年5月份為止，我國共計有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O'Pay歐付寶）、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GAMA PAY橘子支付）、國

際連股份有限公司（PChome國際連）、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ezPay簡單付）與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支付）及23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等19家銀行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3家，包含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總使用者人數（即已註冊並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尚未終止契約之使用者人數）約達1,353萬人，110年5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77.8億元、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約44.6億元、收受儲值款項金額約131.4億元，在無現金社會之發展趨勢下，可預期未來國內使用者人數與利用電子支付代理收付、移轉及儲值金額均將持續增長。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則是僅單純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作為買賣雙方之外的資金存放窗口，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超過10億元者（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目前相關法規僅訂有「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供依循，根據經濟部商業司110年6月統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資料顯示，我國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存續家數，若扣除已解散或廢止者，目前



▲第三方支付結合詐欺犯罪情形，已然成為警方偵辦涉詐金流之重大挑戰。

業已達9,968家之譜。

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政府特許行業，其設立人資格、資本額及交易限額均無限制，甚至曾出現登記負責人本身具多項犯罪前科紀錄、或淪為人頭帳戶提供者之情形；此外，其所經營代理收付業務，在性質上雖非一般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然而透過業者內部虛擬帳戶之設計，實質上仍可達到資金移轉之目的，加上無交易額度限制等特性，且經濟部僅採取促進產業發展之立場，督導管理力道寬鬆，面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素質良莠不齊情形，其規範強度及監管密度明顯不足，導致其逐漸淪為現行金融管理機制之破口。

經統計近幾年各警察機關設定金融警示帳戶情形，其中虛擬帳戶占整體金融警示帳戶比例逐年增加，107年設定警示帳戶數共計約6,000筆，約占26%，然108年設定警示帳戶數驟升至約1萬5,000筆，占整體比例大幅增加至44%左右，迄至109年設定警示帳戶數約2萬2,000筆，占整體比例約45%，即近半數左右之警示帳戶性質均為虛擬帳戶，且分析是類帳戶遭利用作犯罪使用之公司屬性，其中竟約達60%以上集中於第三方支付業者，顯見第三方支付

結合詐欺犯罪情形，已然成為警方偵辦涉詐金流之重大挑戰。

近期偵破第三方支付涉詐案例

偵破「E世博」假博弈網站詐欺案

案件緣由

本案係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受理民眾報案，發現詐欺集團透過社交軟體散布「保證獲利」、「投資翻倍」等訊息，吸引民眾加入投資群組，實則誘騙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假博弈網站參與賭博投注，當被害人加入該博弈網站後，詐欺集團先透過修改博弈網站輸贏機率，初期讓被害人略為獲利，藉此投機心理吸引民眾並加大投注，當被害人欲將賭資變現時，便以各種話術推諉，如主機IP連線異常或須累積達一定金額方能提領賭資等，再營造被害人係自身手機或電腦網路系統連線不穩，因而投注失利之假象，進而詐騙被害人之投注金。

偵辦經過

本案經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嗣偵查時機成熟後，鎖定該假博弈詐欺機房設置地點執行搜索，於現場查獲鄭姓主嫌等人，並查扣作案用工作手機、電腦設備、教戰守則等相關贓證物，清查本案被害人數約達150人，詐騙總金額逾千萬以上。

後經專案小組持續向上溯源追緝，發現該詐欺集團除經營「E世博賭博網

站」外，另架設「喬皇」、「大數據」、「ERP」等詐騙平臺網站，並成功緝獲該機房幕後林姓金主及協助該集團架設博奕網站之黃姓系統商；此外，經分析該集團資金流向，發現黃姓系統商不僅協助架設網站，並同時開設第三方支付公司，定期針對該集團成員進行金流操作之訓練，以合法方式掩護非法金流，藉此規避警方查緝。

偵破「寰〇」公司ENAI虛擬通貨詐欺案

案件緣由

本案係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分析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報案情資，發現眾多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指稱遭寰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推出之「ENAI」投資商品項目詐騙，該公司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等誘導被害人加入投資會員，宣稱下載「ENAI智能搬磚對沖套利」APP軟體後，僅須每日開啟外掛程式，智能機器人即可自動在交易所執行比特幣之搬磚套利，並保證每週獲利可達20%至30%，被害人遂依該公司客服指示匯款至指定帳號，該公司初期均佯裝正常出金，藉以吸引被害人加碼獲取更高利潤，直到該公司無預警對外宣稱網站遭到土耳其駭客攻擊，並表示會員投入資金均已遭駭客提領等情，被害人始驚覺遭詐。

偵辦經過

本案經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歷經數月蒐證過濾，嗣偵查時機成



◀ 第三方支付結合詐欺犯罪在取得虛擬帳戶交易平臺帳號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後，嫌犯仍以臨櫃或ATM提款方式將贓款領出。

熟後，針對涉案公司及嫌犯住居所執行數波搜索拘提，於現場查獲施姓主嫌等人，並查扣作案用工作手機、電腦、合約書、公司帳冊資料等相關贓證物，清查本案被害人數約430人，詐騙金額約1億6,527萬元。

經分析該詐欺集團金流動向，發現該集團先以ENAI投資商品項目吸引被害人投入資金，再透過多名人頭擔任空殼公司負責人，向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代收代付服務，藉以取得虛擬帳戶交易平臺帳號供被害人匯款使用，最後再以臨櫃或ATM提款方式將贓款領出。

▼ 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之代收款虛擬帳戶，是詐欺集團收取贓款之重要犯罪工具，若再結合高價值之虛擬通貨（如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等），勢必將成為警方偵辦案件上之查緝斷點。



犯罪模式分析

前揭詐騙手法雖未盡相同，然犯罪集團取得贓款管道方式相似，均先成立第三方支付之人頭公司後，再向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虛擬帳戶，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匯款至前揭虛擬帳戶，嗣被害人匯款後撥入人頭公司之實體帳戶，以分層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或人頭公司後取款，完成多重層轉洗錢作業。

由前揭犯罪模式可見金融監理審核鬆散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其產生之代收款虛擬帳戶，已然成為詐欺集團收取贓款之重要犯罪工具，後期若再結合高價值之虛擬通貨（如比特幣、乙太幣、泰達幣等），並轉匯至電子錢包隱匿贓款資金流向，勢必將成為警方偵辦案件上之查緝斷點。

偵查困境

結合詐欺犯罪，製造金流偵查斷點

現行警方偵辦涉及虛擬帳戶之詐欺案件，囿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缺乏實質管理，經常發生「平臺接平臺」情形，即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款項後之撥款對象為另一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具營利事

業登記之人頭公司，導致警方查調涉案虛擬帳戶過程，未能即時或無法取得其相關客戶資料明細或實際撥款之實體帳戶，甚至於追查資金流向期間，即發現部分業者實際從事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不法行為，亦增加後續溯源查緝集團上游核心之難度。

現行法律納管範圍有限，未能涵蓋第三方支付

依現行第三方支付管理機制，僅將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之法制作統籌規範，即將兩者整併統稱為電支業者，由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嚴格管理，包括5家專營業者及23家兼營銀行等業者，依法對其客戶進行實名審查，且不得以「平臺接平臺」方式，將代收款項匯入另一代收付平臺取代實際收款人，因此遭利用作為犯罪情形較少。

惟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因其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10億元，不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管理範疇，且經濟部商業司採促進產業發展立場，不訂定管轄專法約束，致後續衍生諸多犯罪問題。

主管機關未定規範，衍生管理漏洞

行政院於102年即指定經濟部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並訂定專法管理，該部僅於103年間與法務部會銜函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規定，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在如今第三方支付服務蓬勃發展之際，反被不法之徒鑽漏洞，衍生犯罪問題。

▼先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規定，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在如今第三方支付服務蓬勃發展之際，反被不法之徒鑽漏洞，衍生犯罪問題。



未來策進

持續精進犯罪金流查緝作為

詐騙手法及話術雖隨時代變遷而有所差異，然後續詐騙贓款取得方式仍有跡可循，針對可疑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其資金之追查，應透過以錢追人或以人追錢之方式持續溯源追查，向主管單位查調其相關金融資料，如關係人銀行往來帳戶歸戶查詢、開戶者身分基本資料、帳戶往來交易明細等，清查核對金流可疑徵象，輔以實地查核，交叉比對其開戶申請資料之營業登記、帳寄地址、使用門號及實質受益人等，勾勒非法資金往來之完整圖像，並針對未來執行搜索勤務可能面臨狀況及查扣證物範圍（如交易紀錄憑證、與犯罪相關之資金流向資料、內部文件等）預先沙盤推演，確保後續犯罪事證之連結，以有效溯源查緝集團核心。

廣續推動第三方支付管理機制

為有效解決詐欺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管理漏洞實施犯罪情形，經警政署持續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經濟部於109年間陸續邀集各相關單位及民間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修正相關法條內容，該部後續將依洗錢防制法規範，會同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洗錢防制法範圍，以降低第三方支付遭詐欺犯罪利用風險。

藉由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全面審核客戶之身分背景及信用狀況（Know Your Customer, KYC），強化使用客戶風險評估，杜絕人頭冒名申請，並促使金融業者建立黑名單監控機制，防制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屬虛擬帳戶淪為犯罪集團、地下經濟之贓款洗錢工具，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時，亦能要求業者配合提供金流明細資料，提升查緝洗錢水房或系統商之偵查契機，並提供各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後續偵審參考之重要依據。

▲經濟部於109年會同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洗錢防制法範圍，以降低第三方支付遭詐欺犯罪利用風險。

結語

無現金化社會為各國未來發展趨勢，為防制虛擬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作為金融犯罪工具，警政署將廣續強化金流查緝量能，並透過政府跨部會合作機制，持續推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專法，有效納管第三方支付服務，期能自源頭有效降低是類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審核客戶之身分背景及信用狀況，強化使用客戶風險評估，杜絕人頭冒名申請，並建立黑名單監控機制，防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屬虛擬帳戶淪為犯罪集團、地下經濟之贓款洗錢工具。





▲關務小組搜索實際
收貨之貨主。

關務小組查緝 一頁式網站案件分析

文·圖／陳伯涵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尤其在疫情的影響下，有更多的民眾消費習慣轉換成在家裡上網購物，網路購物的商機越來越大，而一頁式購物網站於是大行其道，只要滑一滑就能看完商品內容並完成下單，非常便利。

在一頁式網站蓬勃發展的同時，詐欺集團亦將目光鎖定在此一趨勢，利用一頁式網站低成本的特性，不斷架設新網站販售劣質品或仿冒品給普羅大眾，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大賺一筆，並將網站架設於國外，再以大陸地區作為商品出貨地，意圖規避查緝；此外，蝦皮拍賣等網站也是消費者慣用之拍賣平

臺，但平臺內包含許多境外賣家（陸籍人士或隱身大陸內地之臺籍人士），其使用臺灣網拍帳號從事仿品銷售已是屢見不鮮，下單後收到仿冒劣質品之案例層出不窮，我國民眾深受其害。針對是類案件，牽涉到兩岸快遞貨品物流報關等相關作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成立關

務署案件偵辦專責小組（下稱關務小組），專責偵辦關務署移辦案件，以期專精查究該類犯罪，不斷從各種角度切入查緝，杜絕是項不法。

加強查緝一頁式詐騙網站

關務小組移辦案類是以商標法結合偽造文書或競合藥事法案件為主，在犯罪手法上，國內因應產業升級、轉型，大量民生物品工廠多已移往國外生產，因此多數仿冒商品均從海外進口，嫌犯係躲藏在網路後面架設一頁式詐騙網站或在蝦皮等拍賣平臺創設賣場，當受害人看到不實之商品文案及低廉價格後，誤以為物超所值而下訂單，再從大陸地區寄出劣質或仿冒品至臺灣地區，後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並將貨物交付給物流業者發送，最終由受害人取貨付款，物流業者再將這些不法所得透過地下匯兌送交到嫌犯手上。因為犯罪過程牽涉到兩岸快遞貨品物流報關情事，關務小組在物流或是金流部分都加大查緝力道，109年期間查獲歐姓貨主等3人意圖販賣而從境外輸入、持有仿冒商品案，共查扣數千件仿冒商品；110年1月配合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執行林○○涉嫌違反銀行法（地下匯兌）案，查扣涉案手機1枝，並轉予該局科技研發科數位鑑識實驗室採證蒐集涉案事證；110年3月配合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執行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涉嫌刑法偽造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藥事法案件，查扣涉案報關相關書證資料1批；110年4月配合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執行陳○○涉嫌刑法偽造文書、藥事法案件，

查扣菸彈、電子霧化器、販售帳冊及電磁紀錄等涉案證物1批，關務小組針對實際之臺灣貨主、報關業者、物流業者、甚至到地下匯兌，展開搜索查緝行動、加強蒐證，以展現打擊一頁式詐騙網站之決心。

查緝冒用實名認證業者

關務小組於查緝中發現，因關務署自109年5月16日起實施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制度，民眾需透過「EZ WAY易利委」APP，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資料完



▲關務小組搜索報關業者。



◀▲關務小組查緝物流及倉儲業者。

成實名認證，以簡化取代原紙本委任作業。當報關業者申報之收貨人為實名認證者，該APP會將報關資料推播予收貨人確認，惟實際面執行上，在未經APP確認下，該貨物仍會通關放行，已常發生不肖人士利用蒐集實名認證者資訊之冒名報關等跨境不法，而為順利完成「EZ WAY易利委」實名認證制度，亦衍生出提供認證使用之門號業者，致查緝溯源窒礙難行，有民眾明明沒有向境外購買商品，但因為曾於「EZ WAY易利委」APP完成實名認證，渠之認證手機遭到不肖人士冒用進口不法商品，而民眾也未注意到APP貨品進口申報之推播資料而未點選「申報不符」，使該等不法貨品部分都已通關流入市面，顯見「

冒名報關」亦成為網路詐騙犯罪之重要幫兇，而究竟是何人利用完成實名認證之手機申報貨品進口，負責申報貨物之報關業者為規避責任都推給陸方，而報關業者在此類犯行中，即使僅幫忙陸方轉派退件貨品予其他消費者，仍可能被定位為幫助犯，涉案之報關業者將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文書等罪名移送，但實務上幫助犯須有提供幫助行為人犯罪之主觀意思，始能成立該罪，因此報關業者須對一頁式網頁或網路賣場犯罪行為（藥事法、商標法、詐欺等）有主觀認知，始能定罪，由於無有利證據證明報關業者有實際參與經營一頁式網頁或網路賣場，院檢對此行為是否屬於相關罪行之幫助犯多持保留態度，實

務上起訴之機率不高。惟報關業者具境外集貨商對口之特殊身分，除了對報關業者進行搜索，以蒐集更多有利證據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外，關務小組亦移請關務署依權責針對違規報關業者（態樣多為無法提示委任書、涉有冒名申報情事或申報不實）進行行政裁罰，對心存僥倖以冒用實名認證資料從事犯罪之報關業者應能產生嚇阻作用，期盼能降低一頁式等網路相關犯罪案件，為蓬勃發展的網路購物帶來誠信、乾淨的交易環境。

企業合作 追本溯源

查緝一頁式網站除了打擊不法業者，讓渠等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外，大部分民眾較關心是否有退貨機制而停損遭受詐騙的金額，畢竟循法律途徑時程漫長且結果不一定會如期待，過去政府相關單位為了要解決類似案件造成的民眾損失，要求物流業者要明列寄件人資料，並且協助退費，無奈還是常有民眾買到這類劣質或仿冒品發現受騙上當後，卻無法聯繫廠商，物流業者的聯絡電話又極難撥通，造成被害人想要退費卻非常困難，又因受騙金額往往僅新臺幣數百至數千元，造成許多人不願意為此費時訴諸法律，就自認倒楣，因此詐欺嫌犯利用民眾此類心態，大賺黑心錢。是類案件的末端取貨付款地點通常為便利超商，為此，刑事警察局與超商業者多次協調聯繫，從109年底開始，兩大超商業者（全家便利商店及7-ELEVEN）決定善盡企業社會道德責任，協助民眾居中協調超商貨到付款領取的跨境包裹進行退款事宜，且為便利消費者，毋須

再跑回取貨門市，僅需利用電話聯繫客服，說明狀況後即可申請立案（註）。透過兩大超商居中介入，主動協助消費者與廠商聯繫，將可大幅降低廠商聯繫不易、電話無人接聽，甚至是被客服封鎖的情形發生。現在是資訊爆炸的時代，詐騙集團一直環繞在我們身邊，為了避免民眾遭受到一頁式網站詐騙，有任何問題，可先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民眾網購時不要因貪圖便宜而利用臉書或LINE私下交易，應在具有第三方支付的平台下訂，並利用第三方支付機制，確認貨品沒有問題再付款，並選擇評價良好、具有實體店面的賣家，交易才安全有保障。若民眾真的不幸購買到劣質或仿冒品，也可以利用退費機制，撥打電話申請退款，有效減少財物損失，同時可以使這些詐騙集團無法成功詐取金錢，還要損失相關運費，增加其犯罪成本。未來關務小組將持續精進偵辦技巧，落實運用第三方警政，追本溯源將仿冒商品阻絕於關口。

註釋：

- 1、7-ELEVEN跨境包裹退款部分，消費者可撥打服務專線0800-008711，由專人通知廠商主動聯繫消費者進行後續退款事宜，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30-18:00。
- 2、全家便利商店跨境包裹退款部分，消費者可撥打服務專線03-2550119，由專人通知廠商主動聯繫消費者進行處理，服務時間為24小時，全年無休。

後勤工作之經驗分享

文／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專員 圖／警光圖檔

在警察工作中，後勤業務通常是被大家排斥的單位之一，究其原因，後勤工作範疇繁瑣，吃力不討好，又非科班出身，承辦人員往往必須從頭學起並通過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常令人望而卻步。

筆者在110年1月奉派後勤科服務，心想再度回到後勤業務，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在95年時就曾經在後勤課服務過，業務不算陌生，憂的是並非每一樣後勤業務都曾經承辦過，萬一遇到問題時不知能否順利解決。雖然後勤工作迥異於警察工作，但是，警察工作卻是每天都離不開後勤業務，從穿著的制服開始，領用的裝備、使用的車輛到駐地的廳舍，通通都是後勤業務的範疇，所以說後勤業務是警察工作的強力支柱。

寶貴的經驗

從錯誤中學習，在學習中成長，經驗是知識的累積，尤其是錯誤的經驗，學習得更快，因此，筆者提供一則錯誤的經驗，讓從事後勤工作的同仁，也能從中獲得參考的價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近期一件修繕工程，總金額約新臺幣789萬元，於110年5月21日辦理初驗，原由後勤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後因科長退休前請假，該工程於6月4日辦理初驗缺失複驗、6月22

日辦理正式驗收，便改由筆者擔任主驗人，驗收當天該工程之監造設計廠商、營造公司及警察局會辦、監辦單位均派員到場，驗收結束後，經詢問在場單位有無意見，僅政風室提出的部分缺失涉及共通性問題，建議複驗時全部複驗，遂裁示同意辦理，並限期改善。惟事隔多日，政風室發現驗收當日營造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雖有簽認紀錄，惟經比對技師證書與出席人員身分不符，故認定該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依據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於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因此，本案應不予驗收，另擇期驗收。

前述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未到場，卻仍有廠商人員於驗收紀錄簽上專任工程人員之姓名，故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原本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僅不予驗收，廠商僅圖方便，而觸犯刑責，同時造成主辦機關驗收程序延後，不可不慎。如果每位後勤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案都能嫻熟，則對於工程的施工品質、進度都能提升，且對於驗收流程時應到場參與驗收人員的相關規定，必能事先提出，方不致於發生類似的情形。

然而此次的案例，並不僅止於刑責部分，依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



▲警察工作每天都離不開後勤業務，從穿著的制服開始，領用的裝備、使用的車輛到駐地的廳舍，通通都是後勤業務的範疇。

▼如果每位後勤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案都能嫻熟，則對於工程的施工品質、進度都能提升。



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同條第4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另外，營造廠商部分，依同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法規之分析檢討

錯誤既已造成，總是要分析檢討後，方能得出經驗，就本次驗收過程而言，以下分為專任工程人員、營造廠商及主辦機關3個部分來說明：

專任工程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依技師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須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而其執業的規定及責任，專任工程人員應該都相當清楚，惟就本案修繕工程之正式驗收，本應為專任

工程人員執業份內之工作，況驗收期程均早已通知，怎可忽視而不到場說明，顯然違反其工作的責任。

營造廠商

營造廠商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且同法第4章對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時，其人員之設置（如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均有明文規定。如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至第65條訂有罰則。本案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未到場說明，且有冒名頂替簽名（偽造文書）之情形，營造廠商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卻由他人偽簽專任工程人員之姓名，應有故意之嫌，依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辦機關

後勤業務承辦人對於主辦業務應注意事項本應熟悉，例如：營繕業務承辦人對於工程驗收應注意哪些工程品質及管理的要項、採購業務承辦人對於驗收流程應注意哪些單位及人員應到場，如果這些都能做到，應該可以順利完成驗收，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因此，主辦機關辦理驗收時應注意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另外，監辦單位對於驗收過程認為有疑義的情形，亦應及時向主驗人反映並提出意見，或許本案當天就會以「不予驗收」收場，擇期再驗，若事後求證再提出反

▼本案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未到場說明，且有冒名頂替簽名（偽造文書）之情形，依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可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映恐延誤驗收。

而就契約規定罰則事項，機關通常參照定型化採購契約範本，查採購契約範本並無針對「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未到場說明」訂有相關罰則，除非機關另行訂定。以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為例，其部分工程契約有明確訂定罰則：「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督導、抽驗、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承包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不予督導、抽驗、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本工程，除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扣罰新臺幣1萬元整。」可供各機關參考。

除了上述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函，就曾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其來函主要係因監察院於調查案件時，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

義，而請各機關適度強化防弊機制。有關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主要是機關須認定為廠商履約時，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且情節重大，而採行之處罰機制。

結語

本案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及規定，如修繕工程採購案契約、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及技師法，並非警察所學的专业科目，而且後勤業務範疇廣泛，並非每一位承辦人員都能處理過相關的案例，期盼藉由此次經驗分享，讓每一位後勤人員都能有所收穫，並盼望警察機關之間，對於後勤業務也能有一個平臺可以相互交流，讓同仁對於後勤業務不至於那麼排斥，而願意從中學習。🇮🇹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督導、抽驗、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承包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示意圖）。





文·圖／林尚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

「新北市110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電話那端傳來求救聲：「我被綁架，快來救我！」報案電話僅3秒，新北警立即啟動地理資訊系統（GIS）救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受理臺（以下簡稱新北市110）員警於7月8日11時許，接獲自稱遭綁架電話，雖通話不到3秒就掛斷，新北市110受理

同仁極具敏感度，認為案情不單純，立即透過GIS，發現報案人手機發話位置在三重分局轄內，通報員警到場後發現2輛自小客車上有5名男子形跡可疑，

經深入了解係1名林姓男子遭歹徒押走3天遭毒打並凌虐，趁隙向友人借錢之際，撥出一通110電話告知「我被綁架，快來救我！」雖然只有短短3秒，受理員警仍察覺異樣，立即透過科技定位，迅速派員到場逮人。

現場偵辦員警為釐清案情，當場回報報案人電話，電話竟從其中1男子身上響起，近看該男子頭部有明顯外力傷痕，隨即帶開該男查證身分，該男立刻向警方求救，承認就是他報案遭綁架，員警立刻逮補嫌犯。對於一通僅僅3秒、8個字的報案電話，三重分局員警快速反應，成為當事人的救命關鍵，新北市110員警透過GIS鎖定嫌犯位置，在疫情動盪期間迅速逮捕嫌犯、治安不打烊的表現，受到民眾的肯定。

防制醫療暴力案件

新北市110於108年間與新北市119、緊急醫療資訊系統 (emergency medical information system, EMIS) 完成系統介接，提升受理案件效率，幫助市民在最短時間內排除危難狀況，又將新北市3,344家醫療機構資料匯入110系統，讓轄區分局能快速派員防制醫療暴力案件，保障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及時給予民眾最需要幫助，適切安撫報案民眾的焦急心情、立即展開行動、即時指揮、通報、管制第一線員警迅速到達現場，妥適處理民眾報案，或即時轉報119救護，適時降低傷亡，新北市位居大臺北都會區要衝，城鄉交會、人口稠密、交通四通八達，密集的外來人口也帶來治安問題，此次資訊彙整期望能將新北市打造成宜居的「智慧城市」。

安全新北」，讓400萬市民安居樂業。

新北市110話務量相當龐大，居全國之冠；為避免110電話滿線，導致延誤緊急救援時機，自102年9月起全國首創話務分流功能，可即時分流至轄區分局勤指中心協助受理，力求達到報案零等待、零漏接，及時給予民眾最需要



▲110受理臺案件派遣平臺。



▲GIS定位平臺。



的幫助；另除受理治安、交通等警察核心工作，也針對民眾急難救助、疾病救護、搶救自殺等情形，提供緊急查詢報案電話地址服務，即時挽救民眾生命。

疫情期間 守護新北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局長黃宗仁素有「阿仁哥」的稱號，而接地氣是他獨特的風格，經常叮嚀警察局全體內外勤同仁們，基層才是新北治安的基石及有功人員，盼各級幹部都以「人民最大，基層優先」為初衷，在防疫期間任何挑釁治安的行為，一定嚴辦、絕不寬貸！日前在三峽地區發生因債務糾紛導致群聚鬥毆事件，轄區員警獲報後第一時間控制現場，並依妨害秩序、殺人未遂送辦，同時也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函請新北市衛生局開罰。



▲警察局大廳設置高科技熱能感應管制進出安全性。

◀三級警戒加強設置消毒措施。



成立疫調分析中心

警察局成立疫情調查分析作業中心，經接獲派案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電信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手機通聯紀錄，警察局「疫調分析中心」徵集有經驗的志願軍組成200人龐大隊伍，不分晝夜投入疫調，並與時間賽跑阻斷病毒傳播鏈，追蹤確診者的感染源，而主要技巧就是員警基本功及經驗累積，包括啟動辦案「鷹眼小組」調閱「雲龍系統」的路口監視器比對，掌握活動足跡及接觸者，將電子軌跡建置資料庫，通聯定址後轉換成經緯度，透過電子地圖將疫情熱區視覺化，提供後續分析研判，作為制訂社區防疫熱區範圍的依據。



▲疫調作業人員（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警察局疫調作業組辦公室。

110年的桃園諾富特飯店染疫事件，警察局就透過刑事偵防技巧投入疫調，確診案

量少還能以傳統訪問、調閱監視器處理，但新北市疫情高峰時，因「校正回歸」曾1天確診384人，便須仰賴電子軌跡，在初期集中疫調，300位精英加入追查，成立疫調分析中心；中期持續疫調，加強市場熱區管制，斬斷黑數及傳染鏈；後期精準疫調，刑事人員投入追蹤，持續普篩防堵破口，快篩陽性則介入疫調，警察局未來仍將以「精準疫調」繼續投入，扮演助攻角色，新北警始終維持一樣的態度持續抗疫！黃局長為確保基層員警執勤安全，加速疫苗施打效率，迄今第一線列冊人員施打率已接近100%，再配合Home+中嘉集團贊助的快篩試劑，有效提升員警防護力，警察局也設立「警安防疫關懷中心」解決員警自主隔離的需求，並主動協調轄內各旅宿業者，以最優惠的價格設立「警安旅館」，供員警落實分流辦公並安心居住等，獲得警政署長官正面肯定。

署長親臨嘉勉

署長陳家欽日前親臨新北市，肯定同仁身處疫情最嚴重的區域，仍能謹守維護治安的本分，達成掃黑全國最優



▲陳署長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嘉勉（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的成果，瓦解北聯幫、竹聯幫等不法集團，讓這些自恃幫派身分的惡徒，不能再透過傷害、恐嚇、暴力拘禁或妨害自由的惡行仗勢欺人，署長本次特來慰勞辛苦的弟兄並頒發慰問金，其表示儘管疫情露出曙光開始微解封，但維護治安的腳步卻永不停歇，大家在疫情期間仍全力打擊犯罪，不讓治安在此刻成為另一個隱憂，回首我們一起從5月的疫情爆發走到今天，每項工作無不朝著同一個目標前進，用行動來證明警察是穩定社會的安心力量之一，我們不只做到了，而且還正在做，全力維護新北市治安、交通，我們會加油！加油！再加油！



▼陳署長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頒發防疫期間破案有功人員（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溯溪遊～尋瀑趣～

文·圖／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

臺灣因中央山脈縱貫全島，雖無歐亞大陸那般幅員遼闊，但高山地形起伏變化的落差，也孕育出許多的好山好水，分布在各地的山谷溪流中，形成無數美麗壯觀、鬼斧神工、奇峰怪石的瀑布景致。

日照香爐生紫煙，遙看瀑布掛前川。
飛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銀河落九天。
(唐·李白《望廬山瀑布》)，
這首優美的詩詞字裡行間道出了瀑布的位置、環境、高度、色澤、氣勢等壯麗景象。

古代詩人們對於瀑布的觀察入微，並深入捕捉它的形態、意象及聆聽它的聲響。諸如：「奔流下雜樹，灑落出重雲。」、「灑流濕行雲，濺沫驚飛鳥。」

、「地多臨水石，行不惹塵埃。」、「淙流絕壁散，虛煙翠澗深。」均是文人雅士對於山水景觀的詮釋，融合了深谷、峰巒、綠樹、山泉、風聲、鳥聲等天籟，匯聚於心胸盡情地享受「遊山觀水、讀書寫作」之樂，日積月累驅使他們將瀑布景致描寫得如此細膩、神奇、壯觀。

近年來，因網路科技的發達，興起了一股戶外溯溪及尋瀑活動的探險熱



潮。在網路上的Facebook社團、個人網頁、部落格均有許多溯溪愛好者，針對臺灣的溪流及瀑布有著深入及詳細的介紹。其中更有外籍來臺留學生，因對臺灣山林的熱愛進而製作出專業的YouTube網路導覽，俾利民眾上網搜尋即可顯現瀑布路線的GPS方位、目標地圖、座標經緯度等地理位置訊息，讓喜歡溯溪、尋瀑活動的同好，增添了更為便捷的參考資訊。

「溯溪」及「尋瀑」最近因為網路竄紅之故，經常被串連在一起，許多網路社團專門溯溪去探尋瀑布，溯溪的過程也許會碰上瀑布或望見瀑布，抑或許溯溪之目的本就是為了前往瀑布玩水及一探究竟，但是有些尋瀑的過程，卻不一定得歷經河床溯溪才能抵達，所以二者在路徑上有所不同。茲就筆者近來溯溪及尋瀑的經驗分述如下：

溯溪：是一門集登山、攀岩、健行、游泳等綜合技能於一身的活動，其危險性相較於其他活動來得高。在溯溪過程中，溯行者必須由峽谷溪流的下流往上游方向行進，克服各種崎嶇路況、急流險灘、深潭飛瀑及艱難險阻的障礙。所以須有一定的裝備及技術才足以應付，也由於地形複雜且過程中充滿挑戰性，使得這項探險活動富於變化而深具無窮的魅力。

尋瀑：顧名思義就是尋找瀑布，瀑布在地質學上有人稱作「跌水」，即溪水在流經斷層、凹陷等地區時垂直地從高空跌落的現象。也是江河溪水在走投無路時，往下墜落所創造出來的奇妙景象，故瀑布之美瞬間即是永恆。有的瀑布近在咫尺，下車不久即在眼前，所以不用歷經溯溪過程。有的卻只能遠觀，

而不可褻玩焉！

「千岩萬壑不辭勞，遠看方知出處高。」描述了瀑布的地理位置的奇特，因為壯麗的瀑布常位處於人煙罕至之地，風景猶如人間仙境。故須經過湍急的溪流及攀爬後，方能目睹其風采。所以在溯溪、尋瀑的過程中，常會面臨到「腳路」的問題（腳路即是所謂的「路徑」及「入徑」），因為溯溪、尋瀑不同

於登山、健行，腳下所行經的山路及水路都需要自行判定，沒有路標亦沒有指標，依目前國內現有的瀑布，筆者簡單將其分成下列幾種型態：

- 一、觀賞型瀑布：係指位處於懸崖峭壁，沒有步道路徑讓人親近，僅能遠望觀賞；或是有路徑可到達的特定風景區內，但有立牌公告僅供遊客欣賞及拍照留念，並禁止遊客下水之瀑布。例如陰陽瀑布、十分瀑布、五峰旗瀑布、杉林溪遊樂區、雙流國家公園等處。
- 二、危險型瀑布：係指有路徑可抵達，但因其地理位置易有落石坍方或土質鬆動等潛在危險因素，故僅可稍作停留欣賞及拍照，不宜下水玩樂之瀑布。例如瀑布水流過於湍急、強烈、漩渦流、潭水深暗不明、地形崎嶇。



▲攀岩踩石而上溯高點。



- ◀ 深山溪谷裡的瀑布沒有路徑指標，須自行判定方位。
- ▼ 溯溪尋瀑最好結伴而行。

三、安全型瀑布：係指經由路徑可抵達，地形及水域較為寬廣且水性相對安全，適合遊客下水浸泡、游泳、玩樂之瀑布。例如加九寮溪、中坑溪、梅花溪、海神宮瀑布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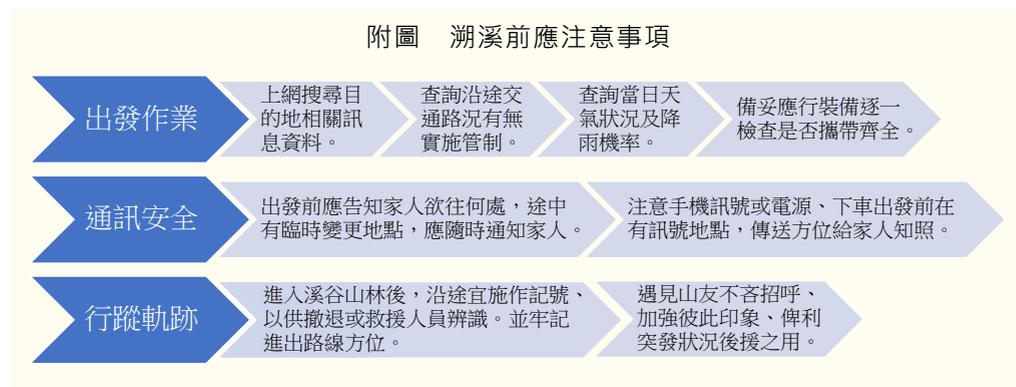
溯溪及尋瀑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溯溪路線的規劃：擬定目的地並上網查詢相關參考資訊，出發前應先了解天候概況、交通路況是否適宜（如附圖）。
- 二、安全裝備的檢查：安全裝備係指頭盔、手套、溯溪鞋、救生衣、照明頭燈、防水背袋、水壺、哨子、繩

索、掛勾、打火機等，是否有如數帶齊，因為安全裝備係攸關整體戶外活動的人身安全。

- 三、溪谷探索的原則：通常溪裡不會有路牌標示，溯溪者往往很容易迷路。在溯溪尋瀑路徑上，泰半是在溪中逆流而上的，所以其難度及風險因溪流而異，應視現場環境而做變化，該急流勇退時就不要逞強，抱持著不勉強、不貪玩、下次可以再來的原則。
- 四、團隊合作的重要：溯溪尋瀑是整合了登山、攀岩及游泳等戶外運動，所以伙伴們須分工合作、發揮團隊精神，才能共同克服困難抵達目的

附圖 溯溪前應注意事項



地。對於帶隊指揮者更是一項考驗，同時也是彼此信任的展現，大家在完成挑戰後的自信及成就感是無可比擬的。

五、敬畏山林的精神：有些美麗奇特的瀑布位處偏遠高山深谷裡，自古以來就被當地原住民視為神靈出沒的地方，充滿了許多禁忌，有時就算是當地人知道的狀況也不多，更遑論是外來遊客。這也表示人跡罕至沒有路徑的區域，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絕對不要貿然去探險，以免造成意外憾事！

六、注意潛在的危險：溯溪活動的過程中，因為在水中行進及在石頭上攀爬跳躍的機會很多，所以暗藏許多肉眼不易察覺的潛在危險。特別注意的是「腳下的踩點」，諸如溪谷裡石頭上面的石粉塵、易碎裂的片層岩、水裡的青苔等，不得不謹慎注意。

子曰：「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有機會應當親近大自然，利用假日共同攜手走入山林，一來可作為工作之餘的另一項學習及探索；二來則藉由徜徉在山水之中，釋放平日生活上所累積的塵垢及壓力。充分享受沐浴在森林活氧的包覆氛圍，澈底地解放身、心、靈於幽谷之中，將繁瑣之事洗滌一空，對我們的身心健康是非常有益的。🐾



▲水面下的青苔易滑，是潛在的危險之一！



▲石粉塵是溯溪鞋的剋星！



▲可以玩漂漂河順流而下。



咖啡物語

文／金治華 航空警察局股長 圖／警光圖檔

醞釀，是沖煮咖啡的過程。優豆與好水完美搭配，輔以恰如其分地沖煮加上萃取（醞釀），方能產出讓人讚歎的飲品；成功，也需要「貴人」（好水），恰如其分地努力加上時間（醞釀），方能造就精采絕倫的人物。

筆者喝咖啡歷史溯自服務公職的菜鳥時期。眾所皆知警界有所謂「茶文化」，有公事喝茶討論溝通，沒公事泡茶談笑風生，喝茶對警察而言是一種社交活動，可謂警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次文化」。起初我也自然融入「茶文化」，但我總覺得為什麼一定是「茶」呢？還有其他選擇嗎？

漸入佳境的咖啡體驗

我靈機一動，想起收納櫃中塵封已久、從未使用過的美式咖啡壺，開始學習煮咖啡。起初到咖啡店買研磨咖啡粉，按照老闆口述之比例沖煮，口感還不錯，比起有咖啡香而無咖啡味的即溶咖啡好上太多。後來聽說虹吸壺口感更佳

·我又買了1套虹吸設備，虹吸壺講究不僅是咖啡粉比例，咖啡豆研磨的顆粒大小、沖煮時間及攪拌技巧都有學問，讓我更進一步了解咖啡。但因口感時優時劣難以穩定，總覺得缺少什麼，卻不得其解。後來才知道咖啡豆要現磨現沖口感最佳，咖啡界流傳一句話：「咖啡生豆可擺1年，烘焙好的咖啡豆可擺1週，磨好的咖啡粉只能擺1分鐘。」這是咖啡豆最佳的賞味期限。

我恍然大悟！咖啡豆及咖啡粉兩者保存期限竟有天壤之別，於是我又添購1臺磨豆機得以現磨現沖，坊間磨豆機價差從幾百到幾千塊都有，選購上也是一門學問。手搖式磨豆機的機械原理最能保持咖啡豆品質，但費時費力及顆粒大小容易不均是缺點；一般小型電動磨豆機雖然方便，卻容易因電動發熱影響品質。我目前使用的磨豆機是飛X牌家庭式磨豆機，屬於齒輪式電動型，在坊間咖啡館被廣泛使用，是一般營業用機型的縮小版，此機種品質穩定又不易發熱，購買至今超過15年都沒出現任何問題，著實物超所值。

喜歡嚐鮮的我在咖啡方面的花費毫不手軟！舉凡摩卡壺、瑞士壺、義式濃縮咖啡機，甚至是冰滴咖啡，皆成為我的收藏品。後來我得出結論——「虹吸壺才是王道！」它可以自由控制咖啡之濃淡，煮出個人喜愛口感，跟手沖壺皆是我最鍾情的沖煮方式。

不久我心中又出現一個瘋狂念頭，既然愛喝咖啡，何不自己烘焙咖啡呢？但1套烘焙設備所費不貲，也需要場地，為此我猶豫好久，與老婆大人幾經溝通，終於拿到「核准函」，添購1臺火車頭烘焙機。我開始依照個人喜好調

整烘焙度，隨心所欲無極限，我選擇不同產地的咖啡豆，如曼特寧、巴西、摩卡、瓜地馬拉及哥倫比亞等大眾口味，皆是經常烘焙的品種；我也曾經嘗試其他如藍山咖啡、夏威夷可納豆及藝妓豆等，但因其價格昂貴，只能淺嘗則止。

烘焙過程中你必須隨時注意照料，避免咖啡豆因烘焙過度而報銷，老婆大人以為我只有「3分鐘熱度」，但我卻堅持到現在，烘咖啡已成為生活日常，我的火車烘焙機至今已產出超過2,000磅咖啡豆！此後咖啡便成為招牌，周遭的親朋好友也因此受惠，只要來到寒舍，便能無限暢飲金家手工咖啡，保證絕對新鮮限定。

自家烘焙咖啡將我提升至另一種領域，在嚐盡人間「百苦」之後，我也揣摩出心得。總之，我偏好曼特寧醇厚、低酸味的濃郁口感，此外，臺灣咖啡也是我的最愛之一，它曾是日本天皇的御用貢品，有人譽為咖啡界的「勞斯萊斯」，其生豆釋放一股獨特清香，且內行人一眼便能分辨外表，那是臺灣好山好水所孕育而成，非其他產地所能比擬，

▼醞釀，是沖煮咖啡的必經過程。





▲烘焙是將半成品淬鍊為成品之過程。

可謂臺灣之光。惟臺灣咖啡產量較少，故價格不菲，像是古坑、東山及惠蓀林場等主要著名產區，觀光景點所販賣的咖啡，往往是以進口豆魚目混珠，充其量只是在臺灣烘培的「進口咖啡豆」，而不是臺灣真正生產的咖啡豆，價格與正宗臺灣咖啡差了4、5倍，光看價格就可辨識。

新鮮度及烘培度方為王道

專家說咖啡的優劣在於鑑賞其蘊藏之「果酸味」及「層次感」，就是所謂的喉韻。有人喝咖啡很講究，每個環節面面俱到，非著名產區的咖啡豆不喝，坦白說我也曾附庸風雅，但味覺驚鈍的我始終無法真正體會。好比友人曾拿1瓶上萬元的紅酒讓我品嚐，我卻絲毫體會不出個中滋味，甚至不如1瓶數百元的紅酒來得順口！這恰好反映我對咖啡的看法，咖啡充其量只是一種飲品，有人偏好重烘培之濃郁口感、有人喜愛淺烘培蘊藏之果酸味，口感因人而異。其實咖啡的「新鮮度」及適己之「烘培度

」方為王道！喝得順口才是重點。何必花大錢追求專家所謂的「口感」？

你喝對咖啡了嗎？

傳統觀念認為，咖啡因具有刺激性及成癮性，喝咖啡曾被認為是一種不健康行為。隨著咖啡相關論文探討發現，咖啡的植物性成分其實對人體有不少好處。2016年美國衛生單位公布最新版的「國人飲食指南」，首度把咖啡列入健康飲食模式，並建議每天攝取量最多為3至5杯（1杯約240cc，每天不超過720至1,200cc.）。事實上咖啡傷身的誤解，大多應來自過量攝取，像是把咖啡當水喝，長期下來容易對身體造成影響。因為不管任何食物，過與不及都不好，保持中庸之道相當重要。既然鍾情咖啡，當然也要介紹咖啡的優、缺點，以下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

一、抗憂鬱

咖啡可以使人精神振奮，心情愉快，有紓解憂鬱的功效。

二、有減重效果

咖啡因能提高人體消耗熱量的速率，一項研究指出100毫克的咖啡因（約1杯咖啡），可加速脂肪分解，能使人體的新陳代謝率增加3%至4%，運動前飲用，可增加熱能的消耗。

三、促進消化及利尿

咖啡因會刺激交感神經，提高胃液分泌，如果在飯後適量飲用，有助消化。咖啡也同時具利尿作用，可提高排尿量，使上廁所次數增加。

四、改善便秘及降低罹患癌症機率



◀咖啡的「新鮮度」及適己之「烘焙度」方為王道！

▼咖啡可以使人精神振奮，心情愉快，有紓解憂鬱的功效。



咖啡可刺激腸胃激素或蠕動激素，產生通便可當快速通便劑；咖啡也含有天然抗氧化物，可降低罹患腸癌或直腸癌的機率。

五、止痛及防臭

咖啡因作為藥品時，可以加強某些止痛劑的效果，亦可舒緩偏頭痛；另外咖啡所含的單寧酸，具有收斂性、止血及防臭的作用。

六、運動前喝咖啡有助提升表現

國外研究指出，咖啡因有助提高神經系統的興奮，使運動閾值降低，增加身體的敏捷度及專心度，對增加肌（耐）力有助益。

七、降低膽結石的機會

最新來自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一項研究指出，每天喝2至3杯咖啡者比起從不喝的人，平均得到膽結石的機會減少40%。

咖啡有那麼多神奇的好處，大家一定很意外吧！不過要健康享受咖啡，也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每天喝5杯（每杯約150cc）以上咖啡，即容易造成上癮，危及身體健康。

二、早晨喝咖啡的確有助頭腦清醒、精

神抖擻，但須於早餐後才能飲用，否則容易傷害腸胃。

三、勿喝太濃的咖啡，否則會使人變得急躁且理解力減弱，心跳也會加速。

四、服用抗生素及胃潰瘍治療藥物，不可同時喝咖啡，以免刺激胃部，造成疼痛不適。

五、喝咖啡時最好加一些牛奶或奶精（以牛奶為佳），以緩和對胃的刺激，但是奶精及糖均有熱量，須控制攝取量，以免發胖。

六、每天喝咖啡最好的時間是春、冬季的下午3至5時，夏、秋季的下午4至6時，因為這是人體最疲憊的時刻。

七、少喝深烘焙咖啡及三合一咖啡，國人偏好深烘焙的濃郁咖啡口感，事實上過度烘焙的咖啡易產生丙烯醯胺等致癌物，好比長期吃燒焦的東西，故咖啡應以淺或中烘焙度為宜。另外三合一咖啡因成本考量多用劣質豆甚至只是化學調和咖啡，也應少喝為妙。

八、沖煮方式決定咖啡因含量，有關咖

啡因多寡分析如下：美式咖啡壺>法式濾壓壺>虹吸式>摩卡壺>手沖低濾壺>義式濃縮咖啡>冰滴咖啡。一般認為最濃郁的義式及冰滴咖啡之咖啡因含量最低，理所當然提神效果也是最差。

什麼人不適合喝咖啡？

咖啡雖然有以上好處，不過還是有些人不適合喝咖啡，當身體出現以下狀況或疾病時，應該避免喝咖啡！

- 一、發育中的兒童。
- 二、懷孕及正在哺乳的婦女。
- 三、老年人。
- 四、空腹前（或飯前）、腹瀉者、胃酸過多者、患有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者、患有腸道過敏症候群者。
- 五、抽菸習慣者。
- 六、容易失眠者。
- 七、有精神方面疾病或正在服用鎮定劑者。
- 八、應限制鉀攝取的腎臟病患。

▼在山屋煮咖啡，暖心又暖胃！（圖／金治華）



以上是我對咖啡的小小心得，希望能「合理化」大家喝咖啡的行為。其實咖啡在西方世界由來已久，在17世紀便成為日常生活中普遍的飲料，早期咖啡剛引進臺灣時價格不菲，上咖啡廳約會被認為是一種高級享受，也是身分象徵，據統計目前臺灣1年約有400億元以上的咖啡商機，連便利商店都來搶食這塊大餅，商業競爭下咖啡也越趨平價。在臺灣很容易享受到各式咖啡，消費者的選擇不只有美式或義式咖啡，近幾年手沖咖啡蔚然成為主流，坊間各式特色咖啡屋在大街小巷中林立，使用莊園等級的咖啡豆，以虹吸壺或濾杯等器具沖煮出誘人香味，真是咖啡愛好者的福氣。

分享的快樂勝過獨自擁有

咖啡的樂趣在於分享，分享的快樂勝過獨自擁有。清晨在辦公室，我常以1杯咖啡當作一天的開始，沖煮1壺咖啡與同仁共享；在山行時，也常準備自家烘焙咖啡與山友分享，在物質缺乏的山上可說是暖心又暖胃，每每由山友的讚歎聲中不證自明！有人說「在咖啡館裡，享受1杯咖啡的時間，可以是10分鐘，也可以是一個下午。」情緒總是在掌控時間！1杯咖啡除了享受悠閒的氣氛，也可達到紓解身心、消除疲勞的效果。當生活或工作陷入瓶頸時，只要深吸一口氣，再加上1杯「咖啡的馨香」，彷彿立即補充正能量。有時工作告一段落就是「coffee break」！真是人生快意享受！下次來到辦公室，或許有緣巧遇我們的咖啡時間，我們會熱情邀您共享，屆時千萬別客氣喔！☺

落實公司治理 公私部門攜手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落實廉潔政府之理念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警政署政風室於7月14、19、2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3場企業誠信座談會，由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副理事長葉一璋，講授「誠信經營規範」主題。會中除介紹國際廉政發展，輔以各國實際案例，亦提及貪腐問題特性、不誠信經營之風險等議題，並闡釋利益衝突的風險控管，提醒各企業對於利益衝突的風險宜適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可能之負面影響，各場次參與企業與主講人進行互動式討論及意見交流，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義隆電子及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並分享各該公司目前配合法令推動之廉政相關規範，透過座談凝聚企業反貪腐決心，成效良好。

廉潔效能為現今國際社會共同追求之價值，警政署亦期盼能攜手私部門共創廉潔家園，營造透明社會及廉潔文化，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陳彥達）

刑事局強化新聞處理能力 邀請媒體編輯專家授課

刑事局於6月22日及29日上午在該局科技大樓11樓多功能會議室，以線上教學方式舉行110年「強化新聞處理能力幹部



講習」2場次，各為90、115分鐘，約90餘名幹部以電腦或手機使用視訊軟體加入會議，由該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李泱輯主持及與談。

謝宜倫講師（現任TVBS新聞北部地方中心社會組副組長兼氣象主播）舉出記者會新聞梗範例，分析發布重點及解說什麼是新聞點，什麼是媒體喜愛的新聞點，並對近來在網路輿情發酵多起新聞實例，以SWOT分析優劣勢，說明公關危機處理的原則；吳秉嵩講師（現任CTWANT編輯中心副總編輯）以刑事局發布新聞稿內容及各類時事新聞之標題範例，詳述撰寫要點及精準下標的技巧，以提高媒體採用機會，符合民眾秒速瀏覽習慣，並增加吸睛點閱率。

刑事局首次在疫情嚴峻期間舉辦2場線上教學講習，相關簡報檔及軟體使用說明，於授課前上傳知識管理平臺由同仁自行參閱，並同時錄製電化教材提供未能及時上線同仁事後抽空觀看。在豐富又精彩的課程中，不僅讓同仁感受媒體對警政新聞品質的期待

· 也幫助同仁解開過去新聞處理上的許多迷失，更在提問與解說之互動中，理解如何提供媒體需要的新聞重點，找出如何因應負面輿情的正確方法，以期達到此次新聞講習強化處理能力及提升發布質量之目的。(李暖源)

掉落至親遺愛之手尾錢 警拾得秒通知失主領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於日前中午，從分隊駐地外出至附近購買午餐，行經中和區某路口時，發現一只皮夾、一疊現金及個人證件等物品散落在道路中央，立即上前拾起並返回分隊處置，經值班女警檢視相關證件後查出失主為李姓男子，因皮夾內另放有信用卡及金融卡，遂立即聯絡李男。

不久，李男旋至該分隊領取，言談間了解因家中摯愛親人不幸在醫院往生，欲攜帶現金萬餘元作為死者留給後輩之手尾錢，但在匆忙趕赴醫院途中不慎散落在馬路上，待察覺後返回現場遍尋不著，內心十分焦急，幸賴警方拾獲並及時通知，表達萬分感謝之意。(吳偉輔)

臺中失蹤老人 苗栗積極配合協尋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日前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轉報，轄內有失蹤老人穿著綠色上衣，騎乘黑色三陽100cc機車從太平區往苗栗縣泰安鄉山區方向行駛，已過數小時遲未返家，警方立即派遣轄內象鼻、大安及梅園等3所巡邏警力積極協尋。

經調閱車輛辨識系統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後，發現老翁曾行經泰安鄉士林壩附近，適逢大湖分局象鼻派出所所長陳樹成正在該地點執行守望勤務，沿路尋找後於當晚8時左右，在士林壩南端發現老翁。尋獲時其所騎乘的機車汽油已耗盡，且手部及額頭均有些微擦傷，陳所長將老翁帶回派出所安置後，立即通知家屬前來，並協助將其送往醫院救治。

老翁聲稱：自己因長年患病，家人又在前陣子離世，心情不佳，想騎車出門散心，並未告知其他親友。大湖分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合作即時找到老翁，讓失蹤案最後平安落幕，家屬十分感謝。(苗栗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

議員及企業力挺防疫前線員警 強化大甲警執勤安全



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延燒，防疫首重於防範未然！臺中市市議員施志昌、大甲溪同濟會會長、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品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感謝大甲分局防疫第一線員警辛勞，於6月10日致贈防疫物資一批，計有PVC塑膠檢診手套1,000雙、防護面罩1,000片、檜木酒精25桶，讓員警在守護人民之際，也有地方企業來協助守護他們防疫安全，並由該分局分局長李建興代表接受。

施議員表示，時值疫情嚴峻時期，尤其是警察身處防疫工作第一線，無論是在維護治安、交通疏導、執行疫調、防疫宣導，抑或是遇到民眾未佩戴口罩、遊民聚集於治安死角等情，皆必須仰賴員警去勸導驅離或現場查處，然而這些勤務通常都是近距離地接觸民眾，故防護裝備及物資的充足相當重要。希望此次捐贈防疫物資，能在第一線員警個人安全防護上略盡棉薄之力，也期盼能藉此拋磚引玉，號召更多民間企業、熱心人士共襄盛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一個被警察耽誤的高海拔水電義工

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榮興派出所副所長林存禮於7月20日執行家戶訪查勤



務，逐一向轄區住戶實施防疫、防竊及防詐騙宣導，當林副所長在碧綠巷一處工寮與黃姓婦人訪談時，忽然工寮內燈光熄滅，林副所長原本以為臺電公司又無預警斷電，黃婦卻表示，這是工寮電箱跳電，目前正值蘋果樹生長期，混合農藥的機械用電量大，工寮電箱卻常常跳電，間接造成栽植蘋果樹的困擾，恐怕影響到未來蘋果生產的品質。一個多月前黃婦便曾電話聯繫距離最近的梨山地區水電工程師，渠卻回覆：「距離太過遙遠、不符成本，等到附近其他的客戶有需要檢修時，再一併前往處理。」黃婦深感無奈，但也知道如何是好。

林副所長就讀高工時便精通水電工程，凡是家裡、甚至派出所內的家電用品損壞，林副所長都親自維修。這次黃婦所遇到的問題，經過其檢視後，確定為無熔絲斷電開關損壞，渠向黃婦表示，輪休時將到市區購買材料，屆時一定會回到工寮幫忙修復。過沒幾天，林副所長帶著專業的維護裝備及材料回到黃婦工寮，不到半個小時便維修完竣，黃婦露出了久違的笑容，並感恩地說：「警察連修水電都會，實在太厲害了！」（林銘洋）

鐵漢柔情 父愛美好 雲林縣警察局慶祝父親節特別活動



雲林縣縣長張麗善為感謝所有男性員警的辛勞及對該縣治安、交通、為民服務工作之付出及努力，特地於父親節前夕8月5日由副縣長謝淑亞代表至雲林縣警察局發送繡有「Yunlin Papa」的棒球帽給男性同仁，藉行動表達對於「辛勞警察父親」的慰問及敬意，並感謝警察同仁守護雲林這個大家庭的付出及貢獻。

謝副縣長首先对大家說聲「父親節快樂！」並表示：「警察工作辛苦又充滿挑戰性，不確定性相當高，但維護轄區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是警察責無旁貸的任務，也是民眾對警察的託付。」在此並祝福全天下的爸爸們「父親節快樂！」（吳淑裕）

企業挺警察捐贈防疫物資 玉井警民攜手抗疫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防疫物資需求量大增，玉井警友辦事處主任邱炳煌擔心第一線員警，長期與民眾近距離接觸，不僅要協助防疫工作，也要受理民眾報案，是暴露在易受病毒感染環境的高風險族

群，為讓員警安心執勤，無後顧之憂，捐贈1萬個口罩，提供第一線基層員警作為安全防護。另外，臺灣房屋臺南高通特許加盟店東翁儷文也捐贈150個簡易型防護面罩，防護效果佳且穿戴簡易，有效提升第一線同仁的執勤安全。本次防疫物資捐贈由分局長許敏能代表接受，並於5月31日回贈邱主任及翁女士感謝狀，感謝他們的善行義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失智老翁深夜徘徊14小時 南新波麗士協助返家團圓！



日前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所員警執行夜間巡邏勤務時，發現1位高齡老翁著雨衣、騎乘醫療電動四輪車停在轄區玉皇宮前，不知所措地徘徊並喃喃自語地表示想回家。

員警上前詢問老翁年籍及住處卻一無所獲，幸好最後從老翁身上找出健保卡並查出其住處，原來老翁因路況不熟悉騎錯方向，渾然不知自己已經騎了14小時且滴水未進，騎到離家20公里遠的嘉義縣太保市。老翁稱醫療電動四輪車快沒電，天色已晚卻回不了家相當緊張，幸好南新所員警及時發現，並以徒步指引加上警車隨後警戒等方式護送老翁至派出所休息，並提供開水、食物讓其充飢解渴，檢視老翁無外傷後，再自老翁手機中順利取得其兒子聯絡方式，將老翁接回家，家屬對員警協助甚表感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